**全球环境基金**

**“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项目**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委托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目录**

[1. 前言 1](#_Toc408905318)

[1.1. 项目目标 1](#_Toc408905319)

[1.2. 项目内容 1](#_Toc408905320)

[1.3. 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过程 4](#_Toc408905321)

[2. 法律法规框架 5](#_Toc408905322)

[3. 实施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措施的步骤 7](#_Toc408905323)

[3.1. 识别待治理试点污染场地 7](#_Toc408905324)

[3.2. 筛选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8](#_Toc408905325)

[3.3. 制订特定场地工作提纲 10](#_Toc408905326)

[3.4. 世界银行对工作提纲进行审查 11](#_Toc408905327)

[3.5. 编制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11](#_Toc408905328)

[3.6. 审批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11](#_Toc408905329)

[3.7. 实施、监督和报告 12](#_Toc408905330)

[3.7.1. 实施 12](#_Toc408905331)

[3.7.2. 监督 12](#_Toc408905332)

[3.7.3. 报告 12](#_Toc408905333)

[4. 子项目/特定场地环境评价 13](#_Toc408905334)

[4.1. 目标 13](#_Toc408905335)

[4.2. 工作范围 13](#_Toc408905336)

[4.2.1. 场地调查 13](#_Toc408905337)

[4.2.2. 风险评估 17](#_Toc408905338)

[4.2.3. 场地修复技术方案 18](#_Toc408905339)

[4.2.4. 修复技术测试场地选择 20](#_Toc408905340)

[4.2.5.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22](#_Toc408905341)

[4.3. 成果 30](#_Toc408905342)

[4.4. 技术援助 30](#_Toc408905343)

[4.5. 期限 31](#_Toc408905344)

[5. 子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32](#_Toc408905345)

[5.1. OP 4.12 政策的目标和主要定义 32](#_Toc408905346)

[5.2. 关键原则 33](#_Toc408905347)

[5.3. 方法 34](#_Toc408905348)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关键条款 35](#_Toc408905349)

[5.3.2. 第238号通知的关键条款 37](#_Toc408905350)

[5.4. 子项目筛选 38](#_Toc408905351)

[5.5.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与审批 38](#_Toc408905352)

[5.6. 资格 40](#_Toc408905353)

[5.7. 安置措施 41](#_Toc408905354)

[5.8. 咨询与信息公开 41](#_Toc408905355)

[5.9. 实施安排 42](#_Toc408905356)

[5.10. 成本和预算 43](#_Toc408905357)

[5.11. 申诉补偿程序 43](#_Toc408905358)

[5.12. 时间范围 43](#_Toc408905359)

[5.13. 移民安置监督和评估 44](#_Toc408905360)

[6. 子项目社会评价 46](#_Toc408905361)

[6.1. 目标 46](#_Toc408905362)

[6.2. 工作范围 46](#_Toc408905363)

[6.3. 社会评价方法 47](#_Toc408905364)

[6.4. 成果 48](#_Toc408905365)

[6.5. 技术援助 48](#_Toc408905366)

[6.6. 社会监督 48](#_Toc408905367)

[6.7. 期限 49](#_Toc408905368)

[7.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50](#_Toc408905369)

[8. 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52](#_Toc408905370)

[8.1. 公众咨询 52](#_Toc408905371)

[8.2. 信息公开 53](#_Toc408905372)

[8.3. 申诉抱怨机制 53](#_Toc408905373)

[附件1：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表 55](#_Toc408905374)

[附件2：环境评价报告提纲 59](#_Toc408905375)

[附件2.1：场地评价报告提纲 59](#_Toc408905376)

[附件2.2：风险评估提纲 61](#_Toc408905377)

[附件2.3：场地修复技术方案提纲 62](#_Toc408905378)

[附件2.4：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提纲 64](#_Toc408905379)

[附件2.4.1：场地治理潜在环境/社会影响和缓解措施 65](#_Toc408905380)

[附件2.4.2：场地治理过程环境监测计划 75](#_Toc408905381)

[附件2.4.3：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79](#_Toc408905382)

[附件2.4.4：修复验收总结报告提纲 81](#_Toc408905383)

[附件3：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82](#_Toc408905384)

[附件4：社会评价指南 85](#_Toc408905385)

[附件5：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主要内容 89](#_Toc408905386)

1. 前言

## 1.1. 项目目标

该项目的发展目标（同时也是全球环境目标）是帮助中国政府提高污染场地的管理能力，并以环保的方式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其它危险化学品）污染场地的识别与修复建立示范。

## 1.2. 项目内容

该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活动。共向11个省份和城市发送了征求意向书，在表示有兴趣参加这个项目的四个城市或省份中，重庆市和辽宁省对对污染场地管理问题做出了坚定的承诺并表现出强烈的责任感，因此被选为示范区。

该项目将为污染场地清理（污染场地控制）提供关于投资、技术协助（TA）、管理办法以及技术指南制定方面的支持。试点清理场地为POPs（和其它危险化学品）污染场地。该项目还包括工业污染场地与农业污染场地防治所需的技术协助、管理办法以及技术指南制定。

从污染识别到清理结束，风险评估能够帮助决策者在场地或土地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做出合适的管理决策。人体健康与环境评估过程的目标是利用风险信息，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清理和/或修复行动，或者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而直接关闭。该项目将引进和转化基于人体健康风险的修复过程。

本项目由以下三部分内容组成：

**第1部分：污染场地预防与控制能力建设**

***第1.1部分：政策和技术指南的制定以及有关污染场地治理活动融资选择的研究。***国家环保部正在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和控制的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并发布了四个关于污染场地治理的导则[[1]](#footnote-1)，本活动将重点建立场地污染预防和控制的其他技术导则，包括：（i）生产企业污染风险预防和控制的技术导则；（ii）工业企业转迁过程环境污染预防和控制的技术导则；（iii）POPs污染修复的最佳可行技术清单（BAT）。本活动将同时包括建立国家层面的场地修复公司职业资格以及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管理办法。在重庆和辽宁，该活动将包括污染场地管理、场地修复环境监理、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筛选值的制定和管理办法的发布，同时还将支持研究可能的融资选择（包括政府私人合作，PPP）和污染场地修复的市场激励。

***第1.2部分：污染场地预防和控制的知识管理和认识提高。***本活动将为全国的政府官员和治理方提供关于污染场地治理活动的法律、法规、技术指南/标准及环境与社会保障要求（包括职业和社区健康和安全）的系统化培训课程，并为重庆和辽宁的高污染行业建立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ESMS）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发生。

本活动将开展提高公众预防与控制污染场地意识的活动，并针对第2部分的清理示范，开展社区参与（公众参与）活动。

***第1.3部分：预防和控制场地污染的管理工具。***本活动将通过开展中国POPs污染场地初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国家POPs污染场地数据库：主要包括POPs杀虫剂、电子废物、PFOS污染场地以及汞污染场地。该国家数据库由环境保护部及其他部门扩充和使用，在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后将用于中国污染场地的监测和管理。国家POPs污染场地清单将基于环境和健康风险及其他因素建立。

该子部分还将通过收集重庆所有潜在污染场地的信息、评估当前可用原位和异位修复方法和技术并展示修复中心的商业潜力，支持在重庆建设修复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根据上述结果，制定将潜在PPP纳入考虑范围的商业计划，确保该中心高效运营并具有竞争力。预计这个位于重庆的中心将为许多城市未来污染场地清理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污染治理服务。

为了起到示范作用，该子部分还将支持在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建立一个区域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预警体系，包括识别和调查该化工园区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风险可接受、风险预警和风险缓解区域，从而为工业园区提供风险源分布图。根据风险源识别和评估，建立综合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危险物跟踪与信息汇报体系、环境安全规划、早期风险预警、应急管理以及污染事故发生后的影响及修复方案选择的评估。该化工园区获得的经验将与中国其它工业园区分享以供借鉴。

在中国，人们对国家农业中心（如湖南）污染土壤及对食物链潜在影响的关注与日俱增。国家土壤调查结果显示，多数城市郊区的农田土壤受到重金属以及有机污染物（主要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染。湖南已经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于2017年发放），用于清理受重金属（比如镉、铅和砷）和有机农药污染的农田、停止污水灌溉、改革耕作制度和采用综合病虫害治理，以减少化学品的使用，最终提高农业生产基地的安全与质量。该子项目还将通过小型的现场试验以及审查湖南农业用地污染预防和控制的政策缺口，支持具有成本效益的修复技术。这些成果将支持湖南贷款项目的技术设计并与其它省份共享。该活动将由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FECO）管理，由湖南省农业部提供技术支持。

***第1.4部分：技术专家团队和项目监测与评估。***该项目将支持雇佣同时拥有场地治理知识和修复工程经验的国际及国内专家，为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两个项目办（PMU）对项目的日常管理提供支持。该活动将通过收集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和数据，支持项目成果指标与结果的监管与评估，同时支持项目启动和完成。

**第2部分：POPs（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污染场地治理示范**

该部分将建立多个（5-6个）POPs（及其他有毒化学品）污染场地治理示范。在实施场地修复前，应开展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以确定修复目标值、修复方案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的实施、准备、批准和成文。

**第3部分：项目管理**

该部分将支持项目管理增加的运行成本，包括日常项目实施、采购和财务管理、FECO、重庆项目办和辽宁项目办项目实施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包括与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非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土地所有者、污染者和开发商）的协调与合作。

## 1.3. 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过程

对于项目第2部分，在项目准备期间，重庆赶水场地已识别并确认成为治理示范场地。该场地已进行了环境评价（重庆赶水场地治理环境评价报告），包括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包含土壤挖掘、封装、运输、贮存和修复计划的修复方案、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在项目实施期间，将确定另外几个场地（约4-5个），这些场地主要从项目准备阶段编制的场地选择报告中的8个候选场地名单里选出，并根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规定解决安全保障问题。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根据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详细说明环境与社会保障文件编制的过程与技术要求。对于第2部分项下的所有子项目/修复场地，拟议投资将对所有世行保障政策进行筛选。在项目实施阶段，特定场地的环境评价报告将根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编制。赶水环境评价报告可作为其他场地环境评价报告的模板。

项目第1部分项下的活动属于技术协助与能力构建活动。根据《在世行下辖的世行贷款项目和信托基金技术援助活动中应用安全保障政策的临时指南》的需要，环境与社会保障问题将并入技术协助活动。如为子部分1.3编制提纲和报告时，在最终报告、技术示范、制度建设及/或购买设备（监测仪器等）之前，应与世行一起考虑并讨论安全保障问题。

2. 法律法规框架

该部分列出了项目执行阶段场地治理环境评价与社会评价的法律与管理框架，包括：1）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监理和完工验收的技术导则和规范，环境质量标准；2）世行的安全保障政策与世行组织的环境健康安全方针等。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19日实施）；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实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2004年10月21日实施）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2004年11月3日实施）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2006年8月31日实施）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14号）（2005年7月23日实施）

●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2002年1月1日实施）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年155号文）（2010年9月30日实施）

b) 技术导则和规范

●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25.2—2014）；

●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

● 《场地环境评价导则》（DB11/T 656-2009）；

● 《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 783-2011）。

c) 环境质量标准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6）。

d) 世行安全保障政策及世行集团环境、健康及安全导则（EHS导则）

● 世行行动策略/银行程序《环境评价》（OP/BP4.01）；

● 世行行动策略/银行程序《非自愿移民》（OP/BP4.12）；

● 世行行动策略/银行程序《物质文化资源》（OP/BP4.11）；

● 世行行动策略/银行程序《少数民族》（OP/BP4.10）；

● 世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 世行集团《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3. 实施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措施的步骤

对项目中需识别的受污染场地，将遵循以下步骤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筛选、缓解及管理措施的建立和实施等：

步骤1— 根据选择标准进行待治理试点污染场地识别；

步骤2— 筛选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步骤3— 针对特定污染场地，编制环境评价（EA）和社会评价（SA）、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和/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P）工作提纲（TORs），合适的情况下环境评价和社会评价应合并为环境和社会评价（ESA）；

步骤4— 针对世界银行所有的安全保障政策，由世界银行审查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筛选情况与EA、SA和/或RAP/EMDP工作提纲；

步骤5— 准备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步骤6— 由政府和世行审查并批准安全保障文件；

步骤7— 实施、监督和报告。

## 3.1. 识别待治理试点污染场地

在项目执行阶段，对外合作中心与示范省份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将从优先性原则、典型性原则、风险原则、效益原则等方面对示范省份内或以外的污染场地进行识别，挑选待治理的试点污染场地。具体的场地选择标准如下：

● 标准1：属于示范省份

● 标准2：场地生产类型分类属于我国主要类型

● 标准3：场地污染物分类属于我国主要类型

● 标准4：场地潜在污染区域大小适中

● 标准5：场地存在中等或以上的健康风险

● 标准6：场地存在中等或以上的生态环境风险

● 标准7：场地污染治理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 标准8：场地土壤开发具有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

其中，标准1属于“优先性原则”，标准2-4属于“典型性原则”，标准5-6属于“风险原则”，标准7-8属于“效益原则”。

在项目准备阶段，根据以上选择标准准备场地选择报告，并推荐8个潜在的项目参与场地。

## 3.2. 筛选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一旦对外合作中心与项目办选定一个污染场地，由对外合作中心或项目办聘用的环境和社会顾问将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开展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以确定污染场地治理活动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类型与范围。筛选活动也可以是第一阶段场地调查的一部分，即筛选表将由进行场地调查的顾问准备（见第4章）。

对于具体子项目[[2]](#footnote-2)的筛选，环境和社会顾问将使用筛查工具（见附件1），来确定其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确定需启动的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并对每个子项目（每个场地）进行环境分类，如下：

● ***A类：此类型的子项目所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将会是须慎重处理的、多样化的或前所未有的。***可能影响到比实际构筑物更广的区域。位于环境和社会敏感区的A类污染场地需要进行大量土方开挖，会对附近的社区和居民造成重大影响（如包括土地和/或房屋损失），或须进行具重大潜在环境影响的迁地保护处理。

● ***B类：此类子项目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某些不利影响，但其有害影响低于A类项目。***这些影响通常针对特定污染场地，很少为不可逆影响，大多数情况下能很快设计出缓解措施。位于非敏感区域、能很好的被限制在原位处理、或仅需无形的管理措施的受污染场地则可能归于此类。

● ***C类：被提议的子项目很可能很少有或没有不良环境影响。***根据OP4.01，将不对C类项目采取行动。

筛选结果将与国家管理规定进行反复核对，以确定符合中国国内的环境评价文件要求。中国法规中明确规定了三个可能文件：（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b）简化的环境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表格）[[3]](#footnote-3)，以及（c）环境登记。当中国法规所要求的环境评价文件在深度和广度上与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要求不一致时，将选择实施后者。

对外合作中心或项目办与其环境和社会顾问需对每个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进行筛选，包括：（a）是否需要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永久或暂时）；（b）受影响的人数，以及（c）是否有少数民族社区会受到子项目的影响。每个场地都需准备社会评价报告，尽管该报告可作为环境评价报告的一部分。这些因素均列于附件1筛查工具中，用于确定其影响的重要性及需制订的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考虑到污染场地治理的项目活动，大部分子项目属于A类或B类。据计，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律法规，受污染场地治理活动将被视为环境污染缓解工作，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实际的修复活动开始前，场地修复计划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同样，场地最终治理效果的检验验收也需须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基于世行和中国国内的要求，须制订且由世行批准的场地安全保障文件如下：

**●** 特定污染场地**环境评价报告（EA），**包括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EMP），EA报告提纲见附件2.1。

**● 社会评价报告（SA），**所有示范场地都应进行。根据OP 4.01的规定，社会评价的范围应超过OP 4.10和OP 4.12的相关影响，并考虑项目更广范围的影响，如土地用途和价值的改变。社会评价应包括场地调查、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场地所在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现状、关键的利益相关者分析、特别是场地周边居住的少数民族及其他脆弱人群、以及社会管理计划。可能的情况下建议环境评价和社会评价合并。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基于安全保障筛选，如果已经涉及土地征收和/或移民安置，需启动OP4. 12 非自愿移民政策。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大纲见附件3。

**●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P），**基于安全保障筛选情况，如果子项目使少数民族社区受到了影响，则启动世行OP4.10 少数民族政策。EMDP的主要内容见附件5。

**●** 对于A类场地，需要编制一份简短的以英文写作的**环境评价摘要**（最好少于5页），总结环境评价、社会评价、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主要结果和结论。

**社会性别方面**

在子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通过广泛与平等的参与以及与当地人民（包括项目地区受影响的女性居民）和场地所有者协商，以促进社会公平和性别平等。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参与情况应尤其关注，在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以及工程企业就业援助工作（如有）中，应保持对社会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平等参与和社会性别敏感性将在项目活动中得以体现，如能力培训、咨询、补偿、恢复生计及其他相关项目活动。

## 3.3. 制订特定场地工作提纲

完成子项目安全保障筛选工作之后，对外合作中心须向世行提交该场地治理子项目完整的安全保障筛选表，并请世界银行审阅。提交文件包括：（a）根据世行政策确定的子项目推荐分类；（b）子项目所要求的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经世行工作小组确认后，对外合作中心或项目办，在其环境和社会顾问的协助下应制订特定场地环境评价工作提纲(TORs)。工作提纲应确定某选择的特定场地的环境评价关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回顾国家和地方规章制度、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环境管理计划等。环境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参见第4章，对外合作中心环境和项目办将以此为依据，制订特定污染场地工作提纲。

中国的场地治理工程通常不采用“可行性研究”，中国污染场地治理过程包括以下步骤：（1）第一阶段场地调查（无采样和测试），（2）第二阶段场地调查（通过采样和测试进行污染确认和量化），（3）第三阶段场地调查（调查场地特征参数和受体暴露参数），（4）风险评估（包括修复目标值的确定），（5）修复技术方案（包括技术选择和环境管理计划），（6）修复实施，（7）场地环境监理，（8）修复检验验收。因此，根据OP4.01.的要求，对于A类项目，借款方应让独立的不附属于项目的EA专家团队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工作组应与客户达成一致，并明确某个场地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价和修复技术选择/修复方案应打包在一个合同里。准备每个场地EMP和整合EA报告的工作应打包在另一个合同里。准备场地调查和修复方案的咨询公司与准备EMP及整合EA报告的咨询公司应彼此独立。该方法已在项目准备阶段的重庆赶水场地应用，同时也将在项目实施阶段继续使用。

如果场地治理活动涉及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将启动OP/BP 4.12 非自愿移民政策，制订一个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小型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如果项目受影响人群超过200人，则应制订一个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如果项目受影响人群少于200人，且受到的影响较小，仅需制订一个小型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如果受影响人群并非失去部分或全部居所，且因此丧失的生产性资产不到10%，则被视为影响较小。一旦需制定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外合作中心将在经验丰富的社会专家支持下制订特定污染场地工作提纲。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以准确的普查和社会调查结果为依据，并包括为减轻移民安置（如土地和建筑物等资产的补偿、过渡期的援助、恢复生计的援助等）产生负面影响所采取的缓解措置。为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不会在项目实施前取代或限制资源和资产使用，移民安置活动应与项目投资计划联合执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关键任务参见第5章，附件3为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本项目几乎不可能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故鲜有少数民族因此受到任何重大社会影响。但如果启动世行OP/BP 4.10少数民族政策，对外合作中心需要针对特定污染场地，制订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工作提纲，并聘请经验丰富的社会专家提供技术援助。社会评价主要任务参见第6章，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主要内容见附件5。

社会评价工作提纲中将包括社会性别方面的要求。

## 3.4. 世界银行对工作提纲进行审查

针对特定污染场地的环境评价和/或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社会评价/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工作提纲将经由世界银行审查，并予以确认。需由世行安全保障专家进行场地访问，以便更好地了解情况，验证工作提纲的编制是否适当。

## 3.5. 编制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待世行审查通过工作提纲后，省级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应聘请有经验的咨询公司根据工作提纲的要求编制安全保障文件。安全保障文件，如环境评价文件、环境评价执行摘要和/或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等，应在合适的时间、开放的地点，且采用易被受项目影响群众理解的形式和语言进行公众咨询与信息公开。在开展咨询活动之前，应确保受项目影响群众有足够时间和机会接触文件草案。

## 3.6. 审批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对外合作中心和项目办应确保安全保障文件获得地方（或中央）环保部门或其他必要政府部门的批准，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根据该框架要求需准备的安全保障文件包括环境评价文件、环境评价执行总结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社会评价/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如需），这些安全保障文件须通过世行安全保障审查和通关手续方可实施执行，如通过世界银行EAP区域安全保障秘书的批准。

所有上述提交至世行的安全保障文件应包括中文版和英文版。

## 3.7. 实施、监督和报告

### 3.7.1. 实施

省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如果污染场地不在两个示范省份境内）负责执行场地治理工作，包括聘用修复承包商、监理公司、最终验收和获得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 3.7.2. 监督

省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将聘请独立的环境监理公司，负责修复现场每天的监督工作。监理公司将为场地修复工作提供指导和质量控制。

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在本省污染场地修复过程中定期进行场地监管，确保其全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规。

对于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场地，省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应聘请世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外部监督（根据实际需要每年一次或两次）。

### 3.7.3. 报告

项目执行过程中，环境监理公司应根据工作计划向省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提供每月、每季度和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须应世行要求准备到位。环境监理过程报告和完工报告的主要内容见附件2.4.3。

省项目办应向对外合作中心提供每月进展报告，对外合作中心应向世行提供半年度进展报告，包括子项目场地治理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附件6提供了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措施半年度进度报告的详细提纲以供参考。

对于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场地，省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应在安全保障措施半年度进度报告中汇报。独立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在项目完成时编制最终监督评估报告，并按照约定期限提交至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

4. 子项目/特定场地环境评价

## 4.1. 目标

特定场地环境评价的目标为：

a) 通过信息收集，现场调查和采样，确认场地污染范围；

b) 针对受污染场地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基于未来土地使用的初步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

c) 针对场地修复技术展开替代分析，制订场地修复方案；

d)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 4.2. 工作范围

### 4.2.1. 场地调查

通过场地调查确定场地中存在的污染物和污染范围，调查潜在风险受体和暴露途径，明确需进行咨询的公共（受场地清理影响的人）、土壤类型和其他场地特征。

**4.2.1.1. 第一阶段场地调查**

第一阶段场地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等，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建立场地初步概念模型，必要情况下需首先进行应急治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资料收集与分析

● 自然环境状况，如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气象气候资料等。

● 场地基本信息，如名称、位置、建厂时间、占地面积、产品及产量、原材料及用量等，同时应提供相关图片资料。

● 场地环境信息，如废气、废水、固废、土壤、地下水监测资料。

● 建筑物和设备分布情况，如建筑物和生产线的建设年代、生产历史和现状、布局图，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污染物排放、污染事故等。

● 危险物质生产、产生和存储情况，如危险化学品和石油产品的种类、使用和贮存量、贮存设施及使用状况、危险物质的处理状况。

● 场地利用历史与未来利用规划，重点收集场地作为工业用地的生产及污染状况，同时了解该场地的用地规划。

b) 现场踏勘

● 场地可疑污染源调查，包括污染源位置、类型、规模、控制措施等，分析潜在污染物、污染区域、污染途径。

● 场地污染痕迹调查，如植被损害、容器及排污设施损坏和腐蚀、场地内气味、地面、屋顶及墙壁的污渍和腐蚀痕迹。

● 涉及危险物质场所的调查，包括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存储条件、运输路线、电力及液压设备是否使用含多氯联苯的设备、设备保温材料的类型等。

● 建（构）筑物调查，包括建筑物的数量、年代，特别是生产区、储存区、废物处置场所的地面铺装情况和污渍，污水处理构筑物和水井的使用情况。

● 周边相邻区域调查（如潜在污染风险受体），包括场地周边相邻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c) 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第一轮）

● 通过面谈、小组会议和/或发放问卷调查表等方式，对场地所有者、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地方政府官员、环保主管部门官员等进行咨询，进一步了解场地生产和污染状况，同时告知其场地治理目标、治理活动和潜在影响。

● 应向受场地治理影响的人群提供一份关于场地治理目标、描述和潜在影响的书面总结。

d) 建立场地初步概念模型

● 根据文件审核、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所掌握的信息，分析场地潜在污染源、污染区域、污染物种类、污染物迁移扩散方式和污染场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根据场地未来用地规划，建立场地初步概念模型，包括污染源、污染物释放机理、污染物迁移转化、暴露方式和潜在受体等。

e) 场地应急清理

● 在进行场地踏勘时，若发现场地及周边有危险物质泄漏，应迅速对泄漏情况及危害程度进行快速评估，并确定是否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清除泄漏源。

● 一旦确认需要进行紧急清除，则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理。

**4.2.1.2. 第二阶段场地调查**

第二阶段场地调查通过初步采样（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和初步风险筛选），排查场地是否存在风险，如果确认场地存在风险，则开展场地详细采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初步采样计划

根据场地污染识别情况，制定现场采样计划，包括采样目的、采样点位、采样介质、采样数量、采样深度、现场钻孔与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样品收集、处理、运输、保存技术与样品名称和编号方式、分析项目与实验室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程序。

● 采样位置：确认采样阶段一般采用判断布点法在潜在污染区域进行采样，对于污染较均匀的场地、地貌严重破坏的场地和无法确定场地历史生产活动和各类污染装置的场地，可采用网格布点法。

● 采样数量：在每个疑似污染地块内或设施底部布置不少于三个土壤或地下水采样点，在场地内地下水上下游及污染区域内应至少设置三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设点与土壤采样点并点考虑；在其他非疑似污染地块内，可采用随机布点方法，少量布设采样点。

● 采样深度：无特殊情况时，污染确认采样应包括表层和深层采样，采样深度可依据土层结构、地下水埋深、污染物迁移途径和迁移规律、地面扰动深度来确定。

● 分析项目：采样分析项目应包括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初步确定的污染物，对于不能确定的项目，可选取少量潜在典型污染样品进行筛选分析。

b) 详细采样计划

如果初步采样结果表明场地已受到污染，应对场地进行更为全面的详细采样。详细采样可采用系统布点法加密布设土壤采样点。对于需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应不大于1600 m2（40 m×40 m网格），垂直方向采样深度和间隔根据初步采样的结果判断。

c) 现场采样

● 采样前准备：根据采样计划，制定采样计划表，准备各种记录表单、必需的监控器材、足够的取样器材并进行消毒或预先清洗。

● 现场定位：根据采样计划，采用地物法和仪器测量法对采样点进行现场定位测量（高程、坐标），并在采样点设置标志。

● 计划调整：当现场条件受限无法实施采样或现场状况和预期之间差异较大时，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采样布点。

● 样品采集：根据采样计划，现场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同时采集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并做好现场记录。

● 样品运输与保存：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选择合适的样品保存方式，填写好样品送检单后将样品与送检单一同送往分析检测实验室，同时应将运输与保存样品的环境温度控制在4℃以下。

● 注意事项：应防止现场采样过程的交叉污染和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做好个人防护，同时通过规范操作和采集质量控制样品进行现场质量控制。

● 应急处理：若采样过程中发现危险物质泄漏，应对泄漏情况及危害程度进行快速评估，必要时立即进行场地应急处理。

d) 样品分析

● 现场样品分析：现场采样过程中，可采用便携式分析仪器设备对样品中污染物含量或其它检测指标进行定性或半定量分析。

● 实验室样品分析：根据国家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分析方法或国外方法，对样品中污染物含量或其它检测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并设置不少于总样品数10%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样，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

e) 检测结果分析

● 对样品检测结果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场地污染物种类、浓度、空间分布、地下水埋深和流向、土壤特性和厚度、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数据是否满足相应的实验室质量保证要求等。

f) 场地风险筛选

● 建立场地污染筛选值：选择国家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标准作为场地污染筛选值，国内没有的可参照国际上常用的筛选值，或应用场地参数计算场地特征筛选值。

● 将初步采样结果与场地污染筛选值进行比较，排查场地是否存在风险，若污染物检测值低于相关标准或筛选值，表明场地未受污染或健康风险较低，可结束场地调查工作并编制报告；若检测值超过相关标准或筛选值，则认为场地存在潜在人体健康风险，应开展详细采样。

● 应采集物理样品并进行土工试验，为风险评估准备数据，一般包括土壤粒径分布、含水量、容重、饱和度、孔隙比、塑性指数、液性指数、渗透系数等。

● 采样的技术要求同确认采样。

g) 建立场地概念模型

根据现场的结果，确定场地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分布，并结合场地地质情况建立较为详细的场地概念模型，用文字、图、表等方式来综合描述污染源、污染物迁移途径、人体或生态受体接触污染介质的过程和接触方式等。

**4.2.1.3. 第三阶段场地调查**

第三阶段场地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查询、现场实测和实验室分析测试等方法，调查场地特征参数、受体暴露参数和水文地质情况。

● 场地特征参数：pH值、容重、有机碳含量、含水量、质地等土壤理化性质参数，场地所在区域气候等信息。

● 受体暴露参数：场地及周边地区土地利用方式、人群及建筑物等相关信息。

● 水文地质情况：如地势、地质结构、岩性、基岩表面及风化特征、水文地质信息。

### 4.2.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阶段是对场地污染（POPs或其他有毒化学物，如重金属）引起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并进一步制定场地修复目标，确定修复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风险评估程序

风险评估是分析污染物从污染源经暴露途径到受体的传输过程，主要步骤包括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与风险表征等。

● 危害识别：是根据场地环境调查获取的资料，结合场地土地（规划）利用方式，确定污染场地的关注污染物、场地内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和可能的敏感受体。

● 暴露评估：是在危害识别的基础上，根据场地用地规划确定未来用地情景，分析污染物对敏感人群造成危害的暴露途径，确定污染物迁移模型、人体暴露模型，确定模型相关参数，最终计算敏感人群的污染物暴露量。

● 毒性评估：是确定污染物对人体产生不良效应的剂量-效应关系的过程，用毒性参数表示。

● 风险表征：是以场地危害识别，暴露评估和毒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把风险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以一定的量化指标表示出来，从而确定人群暴露的危害度。

b) 不确定性分析

● 场地风险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分析主要是对场地风险评估过程中由输入参数误差和模型本身不确定性所引起的模型模拟结果的不确定性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包括风险贡献率分析和参数敏感性分析等。

● 常用的参数不确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包括较为简单的共变数方法和较为复杂的概率方法。

c) 确定初步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

● 确定污染物致癌（10-6）和非致癌（1）风险可接受水平，在具体风险评估时，可以根据各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水选择合适的风险水平。

● 根据场地可接受污染水平、场地背景值、经济技术条件和修复方式（修复和工程控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修复后需要达到的限值。

● 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同种污染物存在健康风险时，需要考虑两种介质中污染物的累积风险，在计算修复目标值时，需要进行权重的分配，使其累积风险不超过可接受水平。

● 将采样检测分析结果绘制成等值线图，与场地修复目标值相对照，可以初步确定出修复区域；若等值线图不能完全反映场地实际情况，可结合监测点位置、生产设施分布情况及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对修复范围进行修正；修复范围应根据不同深度的污染程度分别划定。

d) 补充采样

如果已有的采样不能满足风险评估或划定场地污染修复范围的要求，应进行一次或多次补充采样，直至有数据量足够为止。必要时，可开展土壤气、场地人群和动植物调查等，以进行更深层次的风险评估。

具体的风险评价计算方法和不确定性分析方法可参考《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和《场地环境评价导则》（DB11/T- 656-2009）。

风险评估报告的提纲请参见附件2.2，供项目单位参考。

### 4.2.3. 场地修复技术方案

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的编制应基于在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的结果。首先，细化场地概念模型、确定修复总体目标，制定相应的修复策略；其次，通过对修复技术筛选和技术可行性评估确定场地可行的修复技术；最后，通过对各种可行技术进行合理组合，形成潜在可行的修复技术方案；再综合考虑经济、技术、环境、社会指标进行方案比选，确定最佳修复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选择修复策略

修复策略即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将污染造成的健康和生态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场地总体修复思路，包括污染源处理技术、切断暴露途径的工程控制技术以及限制受体暴露行为的制度控制技术3种修复模式中的任意一种及其组合。修复策略的选择包括细化场地概念模型、确认场地修复总体目标、确定修复策略3个过程。

● 细化场地概念模型：在之前建立的场地概念模型的基础上，结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并综合考虑污染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污染物的浓度和分布、场地地形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细化场地概念模型，指导修复工程的设计和实施。

● 确认场地修复总体目标：场地修复总体目标是使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达到某种使用功能的目标。如地下水污染的修复总体目标可分为为近期（切断和控制污染地下水的污染源，防止对地下水的进一步污染）、中期（消除场地直接的健康风险）和长期（恢复地下水使用功能）不同阶段的修复目标；土壤VOCs污染的修复总体目标可分为消除风险（清除污染源）、削减风险（通过修复降低污染源浓度）或控制风险（通过工程控制措施切断暴露途径）。

● 确定修复策略：

 采用污染源处理技术时，应根据具体的处理技术类型，确定不同介质目标污染物、明确修复目标值和修复技术所针对的介质（土壤或地下水）范围。

对于污染土壤而言，修复目标值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修复技术的特点以及土壤的最终去向或使用方式来综合确定。当采用降低土壤浓度的源处理技术时，修复目标值一般是将土壤中的目标污染物含量降低到符合土壤再利用用途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当采用土壤固化/稳定化技术降低目标污染物的活性和迁移性控制其风险时，应根据固化体最终处置地的环境保护要求，确定浸出浓度限值。修复介质范围描述应包括需处理的污染土壤的深度、修复面积与边界、修复土方量。

对于污染地下水而言，其修复目标值与其将要达到的功能密切相关，而修复介质范围的描述则应包括需修复的污染地下水的面积、深度或出水量。

 采用工程控制技术时，应确定不同介质目标污染物、修复范围、暴露途径，选择找到合适的暴露途径切断方式、阻止目标污染物的扩散、限制暴露或控制污染物迁移，从而降低和消除场地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由于工程控制并不彻底去除场地中的污染物，因此需要和制度控制相结合，如定期监测和评估制度等。大型复杂场地的修复工程中，污染源处理技术、工程控制技术和制度控制宜联合使用。

 采用制度控制时，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条例、准则、规章制度，减少或阻止人群对场地污染物的暴露，从而控制场地污染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b) 修复技术筛选与评估

修复技术筛选与评估包括修复技术筛选、技术可行性评估和修复技术综合评估3个过程。

● 修复技术筛选：根据所选择的修复策略，利用文献调研和应用案例分析等方法，从技术修复效果、可实施性和成本等角度，筛选出潜在可行的修复技术。

● 技术可行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手段的不同分为筛选性试验（通过实验室小试规模的试验判断技术是否适用于特定目标场地）和选择性试验（对筛选性试验结果所得出的潜在可行技术进一步试验，确定工艺参数、成本、周期等，可通过小试或中式实现）。当效率、时间、成本等数据足够，能够证明或确定技术可行时，可跳过可行性评估过程，对于大量应用案例证明的可以处理某种污染物的技术，可跳过筛选性试验。

● 修复技术综合评估：可采用定性方法（列举描述）或定量方法（评分）对通过选择性试验的修复技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目标场地的可行修复技术。

c) 修复技术方案比选

● 在修复技术筛选和评估的基础上，对各种可行修复技术进行合理组合，形成潜在的可行修复方案，包括详细的修复目标、修复方案设计、费用估算、周期估算等。

● 建立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环境指标、社会指标在内的修复方案比选指标体系，采用详细分析或专家评分的方法，对各修复方案进行比选，选择出最佳修复方案。

场地修复技术方案报告的提纲请参见附件2.3，供项目单位参考。

### 4.2.4. 修复技术测试场地选择

本项目将对那些已在国外成功应用但国内尚无的修复技术进行测试。在项目准备阶段，已选定一个位于重庆赶水的小农药仓库场地且编制了EA报告。该场地仅有150.7 m3的土壤受到污染，主要污染物为α-六六六、β-六六六和砷，污染程度相关但有限，约处于或稍高于国际上的“干预”水平。虽然场地内土壤并未受到严重污染，但考虑到该场地紧邻居民住房，因此需进行修复和异位处理。对场地污染、当地情况和有限量的评估结果表明场地内的土壤同样适合选择处理，以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标，且最终产物被再利用，处理总成本低于焚烧。总量150.7 m3的污染土壤（对于选择处理来说可能一小部分的砷含量较高）被挖掘后将堆放在重庆某水泥厂待处理。重庆已在该水泥厂内确定了用于土壤选择处理（厌氧降解和植物修复）示范的位置，赶水场地治理EA报告中已对该位置进行评估。在项目执行阶段，如果决定对其他技术进行测试，则技术测试场地的选择应按照以下原则：

a) 选择处理场地选择和建设（测试可选技术）

场地的选择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当地城市规划和修复技术特点，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场地面积应该满足两个可选技术的测试要求，同时需考虑排水渠、机械操作通道、附属设施等的占地；

● 修复示范场地不应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内或附近（如森林、草原、河流和湿地），城市工农业发展规划区、社会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场地等）、生态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尽量远离医院、工厂、学校、机关、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应根据有关要求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远离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农药生产等污染企业，应根据有关要求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产生大量烟雾以及电磁干扰设施、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根据有关要求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修复示范场地选址在地形、地势、地质等有利的地段，尽可能利用荒地、劣地、拆迁少的地区等，需要考虑交通便利、水电便利等因素；

● 场地选址之前，需要调查地质水文情况，应该选择地质结构稳定区域，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同时避免选择在地下水位较浅区域；

● 场地应建设防洪渠、排水渠、污水处置单元、无组织大气排放监测单元、噪声监测单元、地下水监测井等，修复单元应做防渗处理，防止修复过程中污染地下水和其他地表水；

● 场地选址应避开防洪区域；

● 场地选址建设应基本要求预选3个（含）以上可能场址，进行综合比较，并做出技术经济分析；

● 为两种可选处理技术新建的场地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 场地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的场地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境验收方可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等应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和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 4.2.5.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场地修复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是一种手段，详细规定了：（a）修复工程实施和运行期间为消除或减轻负面环境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应采取的可行、经济的措施；（b）实施这些措施应采取的行动。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是环境评价报告的一部分，污染场地治理子项目的环境管理计划应包括：场地治理活动产生的环境/社会影响、缓解措施、环境监理计划、修复验收计划、机构安排和职责、能力建设活动、实施进度和成本估算。

**4.2.5.1. 环境/社会影响及缓解措施**

a) 根据场地修复方案，结合场地污染特征和所处环境条件，确定场地修复产生的潜在环境/社会影响，主要包括二次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

b) 制定一系列缓解措施，处理已被发现的二次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并明确缓解措施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等。

c) 对于大规模土地利用发生变化并能根据场地修复完成情况能预见开发情况的项目场地，应识别潜在的累积影响并提出缓解措施。

场地修复环境/社会影响缓解措施范例见附录2.4.1，具体场地修复子项目应根据自身特点进行细化。

**4.2.5.2. 环境监理计划**

场地修复过程环境监理是在制定环境监理初步方案的基础上，以核查、巡视、旁站、检查、监测、会议、报告等方式，在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设计阶段、修复设施建设与安装阶段、修复实施阶段、修复工程验收阶段和修复后土壤再利用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环境监理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

●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核查、巡视、旁站、跟踪检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会议、信息反馈、记录和报告。

●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工作记录制度、文件审核制度、报告制度、函件来往制度、会议制度、应急报告及处理制度、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

b) 修复实施方案设计阶段环境监理

● 收集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备案文件、场地修复方案备案文件、场地修复实施方案备案文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文件与合同。

● 审核实施方案中修复工程、相关污染控制节点与修复方案及环保要求的符合性；审核设计文件中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核修复相关污染治理技术、措施、污染物最终处置方法和去向等；审核施工承包合同中环境保护专项条款；审核实施方案中相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

c) 修复设施建设与安装阶段环境监理

● 审核修复设施的建设与安装是否与设计方案符合，环保措施是否落实。

● 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是否达到设计性能。

d) 修复实施阶段环境监理

● 对修复工程主体的监理：

 对于土壤异位修复工程，主要对淸挖环节、修复环节、回填环节进行环境监理：

清挖环节——清挖是否达到边界、污染土外运过程的封闭措施、土壤堆放地面的防渗措施、含有机污染土壤堆放大棚密闭的措施和气味扩散的抑制措施；

修复环节——地面防渗措施、修复工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技术参数实施、监督修复后土壤的堆存以备验收、监督和管理修复过程中添加药剂等造成的二次污染，含有机污染土壤处理大棚的密闭情况、尾气收集处理情况；

回填环节——监督回填土壤是否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回填、监督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理土壤的基坑防渗和地表阻隔措施是否完善。

 对于土壤原位修复工程，需对修复区域边界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并在周边区域设置采样点，避免修复工程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对于地下水修复工程或长期风险控制过程，对污染源修复效果或地下水中污染物衰减效果进行定期监测，且针对不同的修复措施应采取不同的监督措施；若进行空气注射等原位修复措施，需要对空气注射周边及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土壤气监测设施等进行采样监测，避免修复工程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 对环境影响实时监测：

 为掌握日常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了解环境/社会缓解措施的实施效果，环境监理单位可通过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进行简单的现场环境监测，辅助环境监理工作，若较复杂的环境监测内容，可建议项目办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

 应重点关注场地修复过程土壤挖掘清理、运输、堆放、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等问题及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如监理单位应在堆放大棚周边、修复工程周边及场界设置大气环境监测点等。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提出监测措施的具体说明，包括需要监测的参数、监测方法、监测地点和监测频率等，根据我国《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04）规定的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范例见附录2.4.2，具体项目应根据自身特点进行细化。

● 配套设施运行情况监理：主要监督检查废水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场地修复实施方案及其备案中的要求，如果出现与上述文件不符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解决方案。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理：主要监督施工人员是否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警戒标识、是否制定了个人防护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检查环境风险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队伍的培训情况和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 环境管理情况监理：协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是否设有专职机构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各施工单位根据制定的环保培训和宣传计划；对照环境评价文件有关试生产阶段开展环境监测的要求，逐一调查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对修复过程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意见。

e) 修复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 监督验收过程是否按照验收方案进行。

● 监督验收方法的规范性。

● 督促环保验收档案的编制与移交。

f) 修复后土壤再利用阶段环境监理

● 监督修复后土壤根据规划再利用。

● 检查土壤回填基坑防渗和地表阻隔措施是否完善。

环境管理计划中仅需提供环境监理计划，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由监理单位在场地治理结束后提供，范例参见附件2.4.3，供项目单位参考。

**4.2.5.3. 修复验收计划**

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是在染场地修复完成后，修复验收单位通过文件审核、现场勘察、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确认场地修复效果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修复验收合格，场地可以进入再利用开发程序，必要时需进行长期监测和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 文件审核与现场踏勘

● 收集与场地环境污染和修复相关的资料，主要包括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方案相关文件、场地修复工程设计、环境监理文件、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相关合同协议、修复过程的原始记录及相关图件、照片、影像记录等。

● 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通过与现场负责人、修复实施人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明确场地目标污染物、修复范围、修复目标，核实修复方案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实污染土壤的量和去向，核实异位修复完成后回填土的数量和质量。

●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中的钉桩资料或地理坐标等，结合修复监理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场地修复范围和深度，核实修复范围是否符合场地修复方案的要求。

● 对场地表层土壤及侧面裸露土壤状况、遗留物品等进行观察和判断，可使用便携式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测试，辅以目视、嗅觉等方法，识别现场污染痕迹。

b) 采样布点方案制定

● 异位修复场地：对修复范围内部和边缘的原址土进行采样，采样点位于坑底和侧壁，以表层样为主，不排除深层采样；坑底采样采用网格布点法，侧壁采样采用等距离布点法。

● 原位修复场地：主要对修复范围内的污染土壤进行采样，布点方案采用网格布点法，修复范围内部应钻孔分层采样。

● 修复后的土壤：对于异位修复后的土壤，采用随机布点法布设采样点，原则上每个样品代表的土壤体积不应超过500m3；对原位治理修复工程措施（如隔离、防迁移扩散等）效果的监测，应依据工程设计相关要求进行监测点位的布设。

● 地下水：依据地下水流向及污染区域地理位置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修复范围上游地下水采样点不少于1个，修复范围内采样点不少于3个，修复范围下游采样点不少于2个；原则上可以利用场地调查评估和修复时的监测井，但原监测井的使用数量不应超过验收时总监测井数的60%。

c)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 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的采样方法、现场质量控制、现场质量保证、样品的保存与运输方法、样品分析方法、实验室质量控制，现场人员防护和现场污染应急处理等的要求与场地调查阶段相同。

● 对于非挥发性有机物，可采集少量土壤混合样。

● 对于固化/稳定化后的固化体，应进行浸出测试。

d) 修复效果评价

● 当某地块或堆土采样数量少于8个时，采用逐个对比方法进行评价：

 若检测值低于或等于修复目标值，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 若检测值高于修复目标值，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 当某地块或堆土采样数量大于等于8个时，可采用统计分析方法，一般采用整体均值的95%置信上限与修复目标进行比较：

 若整体均值的95%置信上限大于修复目标，则认为场地未达到修复标准要求；

 若整体均值的95%置信上限小于等于修复目标、样品最大值不超过修复目标的两倍且超标点不相对集中在某一区域，则认为场地达到修复标准要求。

● 当同一污染物污染的样品中平行样数量累积大于或等于4组时，可结合t检验方法：

 若各样本点的检测结果显著低于修复目标值或与修复目标差异不显著，则认为该场地达到修复效果；

 若某样本点的检测结果显著高于修复目标值，则认为场地未达到修复效果。

● 平行样的t检验方法可以和逐个对比联合使用，也可和95%UCL联合使用。

● 对于基坑，若某处验收采样检测不合格，则根据网格对局部污染土壤进行再次治理和验收，必要时可在局部进行详细采样，详细采样布点采用网格布点方法。

● 对于修复处理后的土壤堆体，若采样检测不合格，则将污染土运至处置设施处，重新运行修复设施后进行修复后再次进行采样验收。

e) 修复验收合格的场地，必要时应进行长期监测和管理

● 对原位治理修复工程措施（如隔离、防迁移扩散等）效果的监测，应针对工程设计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点位的布设，并尽量与场地环境调查详细采样监测的点位相同。

● 长期治理修复工程可能影响的区域也应布设一定数量的监测点位。

● 对地下水、地表水及环境大气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点位可参照详细调查与场地环境监理中监测点的设置。

环境管理计划中仅需提供场地修复验收计划，场地修复验收报告由验收单位在验收达标后提供范例参见附录2.4.4，供项目单位参考。

**4.2.5.4. 机构安排和职责**

（1）机构安排

场地治理项目主要涉及的机构包括：管理机构（环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监督机构（世行、省环保局），场地业主、实施机构（修复商），咨询服务个人或公司（环境和社会顾问、环境监理公司、修复验收公司），各机构间的关系见图4-1。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

省项目办

场地业主

修复商

修复验收公司

省环保局

世行

环境监理公司

(a)示范省

环境和社会顾问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

场地业主

修复商

修复验收公司

世行

环境监理公司

环境和社会顾问

(b)非示范省

省环保局

雇佣

咨询服务

管理

图4-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机构职责

各机构的主要职责见表4-1。

表4-1 各机构职责

| 机构性质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责 |
| --- | --- | --- |
| 管理机构 | 对外合作中心 | 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确保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政策要求能够顺利实施，主要包括：  ● 检查与协调各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的工作  ● 负责安排世行环境专家的考察活动  ● 汇总各子项目不同阶段的报告，提交世行审阅  对于示范省份以外的子项目：  ● 与修复承包商签订相关施工合同  ● 监督并督促承包商准备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  ● 雇佣环境监理公司监督场地修复工作  ● 雇佣修复验收公司对子项目进行验收 |
| 省级项目办 | 负责各子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确保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政策要求能够顺利实施，主要包括：  ● 与示范省份子项目承包商签订相关施工合同  ● 督促项目承包商实施环境管理计划  ● 雇佣环境监理公司监督场地修复工作  ● 雇佣修复验收公司对子项目进行验收  ● 编制修复工程环境管理阶段性报告  ● 定期向对外合作中心和世行汇报工作 |
| 监督机构 | 世行 | 为所有场地治理活动的实施提供帮助。世行工作组的环境和社会专家将参与和建议FECO和项目办雇佣环境和社会专家，为示范活动关于环境社会评价/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场地征用或少数民族相关计划所需内容的细节提供支持 |
| 环保局（中国） | 政府行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修复子项目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包括EA报告的审批、提供指导和修复验收 |
| 实施机构 | 修复承包商 | 场地修复 |
| 咨询服务机构 | 环境和社会顾问 | 由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聘用，负责EA报告的准备，同时对场地治理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筛选 |
| 环境监理公司 | 受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委托，对承包商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
| 修复验收公司 | 受项目办或对外合作中心委托，对场地修复效果进行检验验收 |

**4.2.5.5.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能力建设对于环境管理计划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项目办和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在环境和社会顾问与世行的帮助下，应制定项目范围内的培训计划，对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对环保部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修复承包商、监理公司和验收公司的相关人员。

（1）培训内容

该培训将包括但不限于：

● 世行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 中国环境保护和污染场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场地修复方案、场地修复环境监理和修复验收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 场地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 所有利益相关方的职责；

● 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进度报告、环境监理进度报告的编写；

● 场地参观。

（2）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已完全融入项目第一部分中，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项目办应准备年度培训计划，并提交世行审阅和批准。

**4.2.5.6. 实施计划和成本估算**

潜在投标人将提供带有实施计划和成本估算的环境管理计划，作为其总体场地治理计划和成本的一部分。环境监理将成为项目采购计划的一部分。

## 4.3. 成果

环境评价活动将完成以下报告，报告初稿将提交至项目办、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世行审查，并定稿。

● 环境评价报告包括场地调查、风险评价、修复方案、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 在场地修复期间及场地修复子项目结束时，环境监理公司应向项目办、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世行提供环境监理报告。

● 场地修复子项目通过修复验收时，修复验收公司应向项目办、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世行提供检验验收报告。

## 4.4. 技术援助

对场地环境评价工作顾问的技能与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 拥有污染场地管理或场地环境评估相关领域硕士以上的学位；

● 熟悉中国污染场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 拥有至少八年的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工作经验；

● 熟练的中英文口头和书面沟通技能。

## 4.5. 期限

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办和世行工作组根据子项目需求确定。

5. 子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由于清理示范场地（第一个除外）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定，多少以及哪些特定项目场地可能需要土地或在清理过程中会影响附近的居民，因此，现阶段还无法完全确定关于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过程中的非自愿移民安置问题，需要制定一个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当知道该项目需要开展土地征用与非自愿移民安置活动时，应严格遵守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强调了需要执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情况。制定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目的是指导项目设计与实施，以尽量减少潜在社会影响以及为移民提供补偿和就业机会。通过提供补偿和其它形式的援助，移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应所有提高或者至少恢复到项目实施之前的水平。

## 5.1. OP 4.12 政策的目标和主要定义

子项目移民安置准备工作旨在实施再安置工作，向受场地治理影响民众提供适当帮助补偿以及足够的投资资源和机会，使其能够分享项目收益并获得合理的补偿。子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应最终作为地方可持续发展方案得以实施，使受项目影响的民众能够在协商与参与基础上，改善他们的生计与生活标准。主要目标和定义如下：

尽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或尽量减少土地征用，尽量减少所有与移民安置相关的不利影响。当土地征用与相关不利影响无法避免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受到不利影响的所有人（“移民”，定义如下）按照移民安置成本（定义如下）获得丧失土地与其它资产的补偿以及安置措施或其它形式的必要援助，以使他们获得提高或者至少恢复收入与生活水平的充分机会。

**“移民”**是指由于受到上述活动的影响，按标准规定应获得补偿资格的所有人。“移民”可能是以下三种群体之一：

a）拥有土地的正式合法权利（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习俗和传统权利）；

b）在人口调查开始时，未拥有土地的正式合法权利，但拥有所述土地或资产的所有权，前提是该所有权获得国家法律的认可或者在执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规定的程序后获得认可；

c）对占用的土地不具有获得认可的合法权利或所有权。

a）与（b）项所述的人员可就丧失的土地获得补偿或其它援助。若在借款方确定且世界银行接受的截止日期之前，（c）项所述的人员占用了子项目区域，该等人员可按照其占用的土地相应的补偿条款获得所需移民安置援助，以实现政策规定的目的。在截止日期后侵占子项目区域的人员无权获得补偿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a）、（b）或（c）项所述的所有人员将获得资产损失（土地除外）的补偿。

特别是在实践中，移民（1）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或，（2）其房屋、土地（包括）或任何其它固定或流动资产被临时或永久获征用或拥有，（3）生产资产的可用性临时或永久受到不利影响或，（4）生意、消遣、工作或居住地受到不利影响。

**“移民安置成本”**是指利用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足以代替丧失的资产的补偿金额，包括必要的交易成本。移民安置成本补偿的定义如下：对于农业用地，补偿金额等于项目实施前或移民前位于受影响土地附近的土地（具有相同生产潜力或用途）的市值，加上将所述土地平整为与受影响土地相似所需的成本，再加上登记与转让税费。对于市区的土地，补偿金额等于移民前位于受影响土地附近具有相同大小和用途的土地（具有类似或改进公用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市值，加上登记与转让税费。在房屋和其它构筑物中，补偿金额等于建造一个替代构筑物（具有与受影响构筑物相似面积与质量）或部分维修受影响构筑物所需的材料成本，加上将建筑材料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成本，加上劳动成本和承包商费用，再加上登记与转让税费。在确定重置成本时，不考虑资产折旧与废物，亦不考虑扣除受影响资产价值后的项目收益。若国内法律不满足重置成本全额补偿标准，则国内法律项下的补偿条款则由附加办法补充，以满足重置成本标准。所述附加援助与世界银行《业务政策》4.12第6项所规定的移民安置办法不同。

**“土地征用”**是指人们因项目而非自愿地丧失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征用会产生许多相关影响，包括丧失住所或其它固定资产（围墙、井、坟墓或其它土地所附构筑物或改良物）。

**“安置措施”**是指移民获得足够的机会来恢复生产、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过程。

**“截止日期”**是指在该日期之前，丧失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移民有获得补偿或其它援助的资格。截止日期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定，通常与以下日期一致：受影响人群的人口调查日期或将导致移民的建筑工程通知发布日期。在截止日期后进入该项目区域的人员没有资格获得补偿或其它援助。

## 5.2. 关键原则

世界银行OP 4.12制定了以下几个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应遵守的关键原则：

a）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项目设计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都应被视为发展机遇以及整个项目的组成部分，因此移民可从项目活动创建的服务和设施获益。

b）所有移民均有资格权获得失去资产的补偿或与补偿相当的其它形式的协助代替；若移民对资产没有合法权利，其仍有权获得补偿或其它形式的援助。

c）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补偿率等于全款支付给失去资产的个人或集体所有者的金额，不考虑折旧或扣除税费或其它费用。

d）当耕地被征用时，应采用以地换地的方案。

e）搬迁企业或置换农田所替换的宅地、场地的应与失去土地具有同等使用价值。

f）应尽量缩短移民安置过渡期。资产补偿应在影响日期之前支付，从而能够建造新房，拆除或重置固定资产，其它必要缓解措施能够在实际移民之前实施。

g）移民获得支持（直接援助或补贴），以支付搬迁费用或临时生活费，直到恢复生产活动。

h）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时应向移民咨询，以征集他们的意见并考虑他们关于拆迁安置的意愿；应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确保移民了解该计划。

i）必须明确责任，以满足关于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成本的要求，确保在他们需要的时候提供足够的资金。

j）必须建立清晰的机构安排，以确保有效及时地执行所有移民安置措施。

k）做好充分安排，以对所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执行有效监督。

## 5.3. 方法

将为移民制定提出申诉的方法并向其提供关于申诉程序的信息。在中国进行的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活动应遵守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最新补偿标准，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发布，分别于1998年和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1998年国务院第256号令）。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第257号令）。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0号令）。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23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 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 31号）。

（5）《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与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 29号）。

（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8）省级与地方市级/县级实施办法。

这些法律法规为受到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活动影响的人提供了关于补偿和恢复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第238号通知的关键条款如下。

###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关键条款

第2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10条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可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团体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12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31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46条

国家征用的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47条

征用的土地，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

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款第二段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第48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示，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49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57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报批前应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5.3.2. 第238号通知的关键条款

（1）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2）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30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3）移民安置区农田综合地价的制定。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农田综合地价应考虑类别、产值、位置、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4）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5）农业生产安置。在征用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期间，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储备、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优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6）再就业安置。应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7）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8）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 5.4. 子项目筛选

考虑到该项目的性质，可能只有几个项目场地的清理涉及土地征用和/或房屋拆除。这些子项目应严格遵守政策框架。社会保障筛选将由子项目所有人雇佣的国内社会保障专家进行，以确定所述子项目土地征用规模以及移民安置影响，确保在必要时按要求遵守相关中国政府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在筛选过程中，专家将查看关于以下内容的基本信息：（1）项目所需征用的土地数量；（2）待拆除的建筑数量（3）需要移民安置的家庭或个人；（4）土地征用受影响人数；以及（5）子项目所有人是否愿意且能够遵守移民安置政策。根据信息和筛选结果，在适用范围内，编制相关社会保障文件。

## 5.5.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与审批

在地方项目办以及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的统一协调下，各子项目所有者应全面负责编制和执行必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他们将与地方政府机构或司法单位合作，直接负责征用土地或执行移民安置措施。项目办和对外合作中心将负责保证所有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场地所有者，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OP 4.12的规定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将作为特定场地环境和社会评价的一部分提交给世界银行，以供审查。

一旦确定完成某项目需征用土地或产生不可避免的相关影响，且需征用土地的范围与场地已确定，就应启动移民安置行动规划，并雇佣合格咨询团队来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项目办和对外合作中心会同场地所有者应为人口调查以及社会经济调查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与安排，其中人口调查旨在确定和计算所有移民人数，社会经济调查旨在确定受影响区域不利影响的范围。人口调查必须涵盖所有即将迁移的人员；社会经济调查可能采用抽查的方式。人口调查与社会经济调查（可分开进行也可同时进行）旨在确定需要制定的是全面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还是“简略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定义请参见OP 4.12附件A）。若受影响人群的数量超过200，则需要制定全面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若对所有移民的影响相对较小或者受影响人群的人数少于200，则可能制定简略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若受影响人群无需迁移且丧失的生产资产少于10%，则视为影响较小。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应遵守该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所列的政策原则以及规划与实施安排。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建立在准确人口调查与社会经济调查信息的基础之上并为各种不利影响制定合适的缓解措施（比如资产补偿、过渡援助与经济恢复援助）。根据影响的类别，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具体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1. 引起土地征用活动的描述。
2. 潜在不利影响的范围。
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目的与目标。
4. 社会经济调查与基线人口调查信息。
5. 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查。
6. 各种受影响资产的具体补偿率（或替代措施）。
7. 为移民提供经济恢复机会的其它措施（若有）。
8. 补偿与其它形式援助的资格标准。
9. 搬迁安排，必要的情况下还包括过渡性支持。
10. 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安排。
11. 咨询和公开安排。
12.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13. 申诉程序。
14. 成本与预算。
15. 监督部署。

如果需编制简略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须建立在该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确定的原则、规划与实施安排的基础上。一般情况下，简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 移民人口调查与资产估值。
2. 补偿与其它移民安置援助的说明。
3. 资格标准。
4. 咨询和公开安排。
5. 实施组织安排。
6. 时间表与预算。
7. 监督部署。
8. 申诉程序。

对于参与项目后在两年内完成土地征用（用于放置项目支持设备）的子项目，项目办和对外合作中心（需要时可雇佣顾问）负责编制尽职报告，以对土地征用进行审查，并确保已开展修复行动且补偿与移民安置不存在遗留问题。

## 5.6. 资格

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获得与其所受影响种类相对应的补偿和/或其它形式的援助。

一般情况下，有资格获得补偿的人员包括受到以下方式影响的人员：

土地被项目永久征用：这些人员包括a)具有正式合法权利的所有者；b)根据中国法律，有资格享有正式合法权利的土地使用者；以及c)在规定截止日期（通常是指导致移民的具体土木工程的公布之日）之前，居住在或使用国家土地的人员。a)与b)类移民有权获得金额等于重置成本的补偿。按照正式补偿规定，c)类移民可获得其它形式的援助（价值相当于重置成本）。

失去房屋、其它构筑物与固定资产，包括树木与未收割作物：房屋与其它资产所有者（不论在截止日期之前是否拥有土地所有权或所建构筑物的建筑许可证）。

临时影响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临时丧失土地、与搬迁相关的过渡成本或者经营场所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干扰。

具体地说，移民将有权获得以下补偿与恢复措施：

1. 丧失农田的移民

a) 补偿丧失农田的移民的最佳方式是提供具有相同生产力且令移民满意的替代土地。若无法提供令移民满意的土地，则应按重置成本补偿移民。

b) 对于丧失的农作物，将按市场价格补偿移民；对于丧失的经济林，将按净现值补偿移民；对于丧失的其它固定资产（附属构筑物、井、围墙、灌溉改良物），将按重置成本补偿移民。

c) 对于临时使用的土地，将根据使用期进行补偿，土地或其它资产的所有者或使用者不花钱就能把土地或其它资产恢复到之前的状态。

1. 丧失居住地与构筑物的移民

a) 丧失的居住用地与构筑物将以移民满意的实物方式（以具有相同面积的宅基地和花园代替）做出补偿或根据重置成本用现金做出补偿。

b) 若在部分土地被征用后，剩余的住宅用地不足以重建或恢复具有同等面积或价值的房屋或其它构筑物，则应移民要求，将按重置成本征用整个住宅用地与构筑物。

c) 将按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做出补偿。

d) 承租房屋用于居住的租户应获得金额等于获得三个月租金（按当前该地区的市值）的现金补助以及寻找替代住处的援助。

1. 丧失经营场所的移民

丧失经营场所的补偿将包括：(i)提供具有同等面积与客户群并且令被迫迁移经营者满意的替代经营场所；(ii)对丧失的经营构筑物做出现金补偿；(iii)针对过渡期的收入损失（包括员工工资）提供过渡支持。

1. 基础设施与社区服务

恢复或替代基础设施（比如水源、道路、污水系统或电力供应）与社区服务（比如学校、诊所或社区中心），受影响社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成本。若新移民安置场地确定，将提供符合地方标准的基础设施与服务，移民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成本。

## 5.7. 安置措施

多数子项目场地是棕地，由于离城市较近，工业与其它非农业活动是主要生活方式，来自农业的收入只占一小部分。为了缓解土地征用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办和对外合作中心与场地所有者及当地政府协商后，应采取以下缓解措施：(1)对土地丧失做出补偿；(2)为受影响人群提供非农业工作，恢复生计；(3)为符合资格标准的受影响人群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比如养老保险、职业培训以及再择业援助）。这些措施能够提高或恢复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评估移民所受影响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协助移民适应新的生活环境。

## 5.8. 咨询与信息公开

为了促进公众积极参与项目以及适应改变的生活环境，应向移民提供参与项目规划与实施的机会。在移民安置行动规划阶段，应就关注和担心的问题向移民进行咨询。所有移民均应了解潜在影响与拟采用的缓解措施（包括补偿金额）。应以移民与公众可以了解的方式以及在其可以看到的地方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情况**

A. 地方政府与各个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召开讨论和发布会，以介绍主要技术标准、施工意义与项目进度计划等，从而使地方政府详细了解项目的所有情况。

B. 宣传和汇报相关法律规定和施工条件，从而使受影响人群与大众更好地了解该项目。

C. 收集受项目影响人群对土地征用与房屋拆迁的意见。

D. 公开土地征用与房屋拆迁的工作和实施方案。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与实施从阶段的公众参与情况**

**A. 房屋安置方面的公众参与**

（1）房屋补偿标准

在房屋被拆迁之前，相关移民安置机关将就房屋补偿标准与移民协商并签订一份协议。在签订协议之前，将公开协商结果，以让公众监督移民安置工作。

（2）新房地点

在土地征用、搬迁与移民安置的准备工作中，相关部门已经对新房、施工方式与其它问题进行调查。

（3）老房拆除

拆除的所有老房将按重置成本补偿。

**B. 土地补偿管理方面的公众参与**

补偿金的使用，应在向受项目影响群体以及社区咨询并与其探讨之后决定。

**C. 项目施工方面的公众参与**

为了确保受影响群体能从项目获益，鼓励当地人参与项目，如供应当地材料与劳动力。

## 5.9. 实施安排

一旦土地征用确定且初步设计通过之后，项目办和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可雇佣顾问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在子项目移民安置准备工作中，应认真完成重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办或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委派一位工作人员监督各场地移民安置准备工作以及实施情况。

● 根据需要，组建由专业机构（如有资质的设计院或大学）和当地工作人员/从业者组成的移民安置专家小组，以开展人口调查与社会经济调查、影响总结、公众咨询与反馈意见征集、社会与经济分析、实施规划、生计恢复规划、监督与评价等工作。

● 由经验丰富的移民安置专家对移民安置小组、项目办及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对当地移民安置相关信息及政策适用性进行案头审查和风险评估。

● 就移民安置影响以及当地社会与经济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 通过与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草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并向受影响群体宣传该计划，以及确立移民安置实施的内部与外部监督与评价机制。

应注意的是，对土地及其地面附属设施详细情况的现场调查应由相关的地方合作者进行。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应仔细确定土地征用范围和影响，并通过咨询和公众参与获得受影响群体的认可。根据调查结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对组织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实施程序是清晰的，明确提供所有形式援助的责任，同时确保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执行过程涉及的所有机构之间充分协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还应说明，除了现金补偿之外，项目办、子项目所有者或地方政府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应及时为受影响群体提供的其它形式的援助。

鉴于该项目是项目办与世界银行的第一次合作，项目办及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关于银行支持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经验较少，因此有必要雇佣经验丰富且有资质的顾问为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以及移民安置准备工作提供技术协助。技术协助应分以下两个阶段进行：a）为项目办与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以及当地政府相关负责人员提供培训；b）开展移民安置准备工作。

无论如何，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顾问应具备以下技能和资质：a）具有社会科学以及其它与非自愿移民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b）具有中国移民安置实践、政策与法律方面的知识；c）在世界银行资助项目非自愿移民工作方面具有至少10年的经验；d)具备较好的中英文口头和书面交流技能。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之前，应提交给项目所有者、当地项目办与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最后提交给世界银行，以供审查/批准/通关。

## 5.10. 成本和预算

每个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均将包括补偿、其它恢复利益以及移民安置的详细成本。成本预估将包括足够的与意外事件相关的成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将明确所需所有资金的来源，移民安置资金流应与支付补偿与提供所有其它援助的时间表一致。

## 5.11. 申诉补偿程序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将确定移民向相关项目机构提出异议的方法。申诉补偿程序应包括合理执行的标准（如响应申诉所需的时间）且应向移民无偿提供。若项目相关程序无法解决申诉问题，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还应为申诉人员提供其它途径。受影响集体或个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和方法就困难、问题、抱怨与不满进行申诉：(i)项目办和环保护对外合作中心；(ii)市政府与地区政府；(iii)市级或地区国土资源部；(iv)法律诉讼机构。

## 5.12. 时间范围

项目移民安置准备工作应适应项目准备与实施进度计划；具体时间表根据各个子项目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每个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必须包括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将项目施工时间表与移民安置相关活动联系起来。实施时间表应规定补偿（现金或实物）应在土木工程开始前3个月支付。

## 5.13. 移民安置监督和评估

为确保所有受影响群体能获得充分的补偿，同时确保受影响群体在搬迁后恢复收入和生计，项目实施应接受内部与外部监督。项目办、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同场地所有者负责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评估则由子项目所有者签约的独立合格机构负责。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实施过程符合已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要求。具体目标如下：(i)根据计划时间表及预算，检查移民安置和项目准备阶段重要问题的实施情况。(ii)确保受影响群体与项目管理人员之间具有畅通的咨询和想法交流渠道；(iii)确保受影响群体及时获得补偿；(iv)确认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应负责内部监督。

**外部独立监督和评估**

外部监督和评估指由移民安置机构以外的机构对土地征用与拆迁以及移民安置进行日常监督和评估，监督和评估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实现，提出关于移民安置和恢复移民生活水平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为项目管理提供预测和预警制度以及为移民提供反馈渠道。

外部监督机构是当地项目办在项目移民安置方面的顾问，将根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开展追踪调查以及移民安置活动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并为决策提供建议。

**监督的主要指标**

A. 进度：包括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的准备与实施。

B. 质量：包括土建工程施工质量与移民的满意度

C. 投资：包括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评估的主要指标**

A. 移民的生产和居住条件

（1）经济条件：家庭在移民安置前后的经济发展情况，包括资产、生产材料、生活材料、收入等。

（2）就业：就业变化，包括就业率、向不同受项目影响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提供的援助。

（3）社区的发展：移民安置主要地区的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B. 基础设施：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前后受影响地区的基础设施变化。

C. 企业和机构

移民安置前后商业运营情况与环境变化

6. 子项目社会评价

## 6.1. 目标

社会评价总体目的是帮助项目办和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设计与实施场地治理子项目，获取可能受场地治理活动直接影响的个人与集体的广泛支持与积极参与（尤其是穷人、少数民族、妇女或其他意见易被忽视的弱势群体），以肯定和最大化项目正面效益，避免或减轻其负面社会影响。同时，社会评价也为后续项目的监测评估建立了基础。所有项目的场地都应进行社会评价，社会评价由项目办、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通过雇佣的顾问、场地所有者和地方政府部门准备。社会评价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包括在环境评价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内。

社会评价实践活动应与大范围的居民、社区领导、当地政府及环境管理部门官员共同协商，确立如下具体目标：

● 在受污染场地治理过程中，确定为当地居民带来公平机会与效益的子项目活动；

● 提供少数民族群体在整个子项目地区的清晰分布图，确定在哪里有哪些民族（符合世行OP4.10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第7部分中阐述的“少数民族”标准），说明这些少数民族社区的人口统计，社会经济成分与文化特征等情况；

● 在少数民族社区中引导并推广自由、优先以及消息灵通的咨询工作并收集意见，确保获得他们对子项目活动的广泛支持；项目活动设计应符合其需要，且融入当地文化。这种协商工作尤其应在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工作中充分体现出来；

● 确定子项目所有不利影响，提出适当建议措施，以避免或减轻相关影响或风险；

● 为大多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社区参与框架的建立，以及项目活动的设计与实施提供评估和方法；

● 为子项目安全保障文件，特别是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移民安置计划将由另外的专家小组制订）提供质量依据，并对项目M&E提出监测指标建议；

● 确定并避免对项目地区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任何潜在危险，提出巧合发现方法，根据OP4.11的要求与当地或国家文物局协作。

## 6.2. 工作范围

子项目社会评价本身相对简单。其目的是帮助确定利益相关者，优化诸如贫困、薄弱环节、公平、种族与社会性别等项目相关社会问题，以及建立参与流程等。本项目将由社会顾问完成以下社会评价实践活动：

● 准备一个简短的工作计划，由项目办和世行审查，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场地勘查与咨询，咨询过程中需要探讨的问题范围，以及须使用的方法等（例如：半结构式晤谈提纲与焦点小组讨论提纲）；

● 利用辅助数据（项目文件、相关文献和政府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与地方当局讨论对地方政府城市发展战略的认识，以及子项目受污染场地治理规划；收集社会经济统计与人口统计数据，特别是项目区域内的少数民族构成情况，确立项目关键利益相关者；

● 待确定项目准备阶段参与人员与机构能力差异后，向社会评价专业人员与项目人员提供培训。预计，受训项目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员将有能力扩大社会评价范围，并采用参与式方法从事所有子项目设计；

● 在选定的抽样污染场所，通过实地调查进行抽样调查与咨询（采用适宜的参与式农村评估方法），以便收集第一手资料进行深入分析，指导项目准备阶段的参与流程。特别是，应重点强调在少数民族社区中进行以项目为背景的自由、优先以及消息灵通的咨询工作，以便充分了解其在受污染场地治理过程中的权益与重点；

● 进行社会分析，评估项目收益与风险，建立项目管理公众参与机制。利益相关者分析、受益人评估与制度分析为分析所收集的定量和定性数据的主要方法。社会分析能够最终将与项目互动的关键社会历程与影响因素实施情况传达给项目设计与实施，并确定能最小化风险的方法，并为当地社区最大化参与项目与发现提供机会；

● 基于社会评价结论，按照世行OP4.10少数民族政策的要求，制订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如需），列入在当地和世行总部信息中心公开的项目安全保障文件中；

● 编写社会评价报告，总结社会评价实践活动结论，引导项目设计与实施活动与其社会目标相符合。

## 6.3. 社会评价方法

社会评价涉及收集和分析数据信息的多种方法。社会评价可以使用现有文献与报告中的二次统计数据。同时，可通过参与的方式和现场调查向关键利益相关者咨询以收集详细信息。大多数磋商要求面对面访谈或与让信息提供者参加焦点小组讨论。重要的一点是，应在社区人群中随机选择有代表性的信息提供者。应尽一切努力帮助穷人、弱势人群和少数民族个人或群体。

在实际部署基础调查之前，如有多个住户受到本项目影响，须起草一份家庭调查问卷，并进行预测试。问卷中的问题是否准确测量了预期概念很重要。在关于当前社会经济形势的定量调查中，可使用有的放矢的抽样法，了解关键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相关课题的意见与看法，确保在有限时间内收集的数据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针对每一项目单元的利益相关者研讨会是一项可将社会评价引向高潮的活动，举办这类研讨会可证实、验证并交流社会评价成果。

## 6.4. 成果

该社会评价实践活动将完成三个主要成果，每个成果都得接受项目单位和世界银行的审核和验收：

● 在实地调查之前制定一份确定社会评价过程范围和方法的工作计划；

● 一份总结结论与提出建议的社会评价报告，其社会目标将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

● 遵照世行OP4.10 少数民族政策制定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基于社会评价的结果如果触发），确保少数民族群体有平等机会自由接触并受益于本项目；特别保证了受移民安置计划和其他潜在不利影响的少数民族群体并未被边缘化或陷入困境，而是获得了充足的资源与帮助，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水平（移民安置计划由其他顾问遵照OP4.12制订）。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主要内容请参见附录5，供项目单位参考。

## 6.5. 技术援助

将为每个场地的项目办和受影响人群及社区提供培训。

## 6.6. 社会监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社会安全保障措施（如果需要，如RAP和EMDP）实施工作的监督应成为整个项目监督工作的一部分。一个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社会专家将开展项目社会方面工作的监督和监控。

## 6.7. 期限

根据项目需要，由项目办、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世行团队讨论并同意。

7.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项目场地还未完全确定且其可能对某些项目场地的少数民族群体产生影响。少数民族群体包含在世界银行土著居民政策（OP4.10）中，因此，项目的准备工作和实施应遵守该政策。是否采用OP4.10取决于该政策对土著居民的定义。

**土著居民定义标准：**

广义上，“土著居民”是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以下特征的独特的、弱势的、社会与文化群体：

（a）自认为是独特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且获得他人的认可。

（b）集体依赖在项目区域中具有独特地理特点的住处或祖先的领土，或依赖所述住处或领土上的自然资源。

（c）传统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机构与主流社会和文化隔绝的。

（d）使用与国家或地区官方语言不通的土著语言。

OP4.10旨在确保土著居民有机会以符合文化背景的方式参与该项目并从该项目获益。该政策要求与受影响群体的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协商以及要求该项目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

由于每个项目场地均应进行社会评价，在获得批准之前，各个子项目方案应显示社会评价已经在准备阶段完成。建立在社会评价基础上的各个方案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如第6条章所述。

社会评价过程、重要发现以及与相关人群成员进行的直接协商结果必须写入各个方案的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关于更多详情，请参见附录4）：

* 描述相关人群及其与污染场地相关的关键问题以及关键利益相关者及其权益；
* 根据民族、性别、年龄、残疾、位置与经济状况等特点，探讨不同人群在环境相关健康与贫困问题方面的关键区别；
* 评价现有污染地相关环保服务到达最弱势群体的程度或者最弱势群体获得现有环保服务所面临的障碍；
* 探讨拟议项目活动、实施和监督调查结果的含意。

在子项目清理方案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阐述少数民族问题。

虽然经验证据有限，但现有研究表明，中国的少数民族因地域（通常在偏远的山村）和生活方式（多数是牧民）的原因，很难获得环保服务。一般情况下，现有调查证明了少数民族在因环境引起的疾病的负担方面存在差异。语言障碍问题对老人和妇女来说尤其突出。

给定项目场地的社会评价将提供居住在项目场地的少数民族（若有）数量并简述他们的现状。如果社会评价显示少数民族可能受到项目活动的影响，则在项目准备阶段，将在文化方面合适的地方和时间，以合适的方式与少数民族社区进行事先、自由和知情的咨询。所有受影响少数民族群体均能参与咨询，这有利于开放和坦率的讨论，不存在外部干预或恐吓。

该咨询过程应确定受影响少数民族：

* 广泛支持项目目标。
* 了解项目效益并认为这符合文化背景。
* 了解他们如何参与项目实施。
* 拥有足够的机会来确定他们的优先权和限制。

咨询和社会评价结果应纳入子项目建议书中，且应包括世界银行OP4.10土著居民计划的所有适用因素。项目建议书或提出的适用于民族社区的因素应以合适的方式和语言公布在少数民族社区以及公众可看到的其它地方。

此外，中央、省级与地方项目管理机构应通过促进土著少数民族参与该项目来促成整个过程。他们还应建议哪些地方可能需要额外的或不同类型的支持。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机构安排

鉴于项目的特定目标，项目将采用尝试以下方式解决少数民族（若有）所关注的项目活动相关问题：

* 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可安全有效使用的无污染或很少受污染的土地，一创造更好的环境；
* 在过程或清理以及改进符合文化背景的环境服务方面，将开展语言、协商和能力培养活动；
* 鼓励将项目重点适当放在为项目场地的少数民族解决与环境相关的健康和用水问题；
* 支持实施确保少数民族参与的创新社区参与和反馈机制。

监督和汇报安排

项目特别关注从日常监督数据获取经验以及针对具体创新（经过试验）进行的认真评价。若采用OP4.10且准备实施土著居民计划，监督和汇报项目在不同种族所做的努力将作为项目总体监督和汇报工作的一部分。

公开安排

在场地修复启动招标过程之前，项目办和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经与场地所有者磋商，将向世界银行发送社会评价报告（和/或单独的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以供审查和通关。一旦世界银行不反对将提交的文件作为评价依据，则世界银行将根据世界银行的《信息披露政策》向公众公开所提交的文件，且借款方也将向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公开所述文件。

8. 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公众咨询与信息公开是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对改进决策至关重要。其目的是：

a）向项目所在地区及关注项目的公众发布工程有关信息，让公众了解项目的主要情况、建设运行特点和与工程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

b）帮助评价人员发现问题，确认所有工程引起的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相关报告中得到分析和评价；

c）确认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优化措施方案的落实和实施。

它能直接反映公众意见，使决策部门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使公众反应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力求项目在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最优化的统一。

安全保障文件（如环境评价，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与社会评价/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如有）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应在合适的时间、开放的地点，且采用易被受项目影响群众理解的形式和语言。特别注意，在开展咨询活动之前，应确保受项目影响群众有足够时间和机会接触文件草案。

## 8.1. 公众咨询

a）公众咨询的对象

为使公众咨询能客观反映公众对场地修复项目的意见，使公众参与有充分的代表性和侧重点，公众咨询的调查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或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公众咨询的调查对象为项目附近的群众或其他对本项目比较关注的公众。

b）公众咨询的方式

环境评价准备过程中，环境评价顾问将采用公众会议、个别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展开工作。对于A类子项目和要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子项目，需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至少两次咨询活动：1）第一轮咨询活动处于场地调查活动的初始阶段，目的是为了确定环境和社会问题范围，使当地公众了解场地修复子项目的整体情况，并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提供咨询；2）第二轮咨询活动处于环境/社会评价草案生效阶段，使公众了解环境评价和缓解措施的主要发现的情况，以得到公众的评论与反馈。

这在确定未来场地用途时尤其重要。公众咨询过程的细节，包括日期，地点，参与者，所提出的关键问题与响应等均应记录在环境评价报告中。

## 8.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是世行政策的一个重要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至少包括：子项目描述，现场调查结果，可能修复选择与潜在影响，以及建议缓解措施等。公开方法可能有所不同，但可包括：海报、小册子、报纸、电视、互联网和社区会议等。所有安全保障文件的草稿应在咨询活动之前，在一个方便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接触信息的公共场所进行公开，以建立富有意义的咨询基础。信息公开与咨询机制将在相关安全保障文件中得以详细规划和阐述。最终安全保障文件也应被公开。

## 8.3. 申诉抱怨机制

为更好的维护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周围居民的利益，项目办应建立一个方便快捷、公开有效的申诉机制，设置申诉受理机构，并通过公告栏等公开申诉受理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等，以便受影响人可随时就任何环境问题提出申诉。

a）申诉处理步骤

● 接收并记录申诉

受影响的居民如果对环境管理计划感到不满，或因污染场地治理项目的开展而影响到当地环境质量，可向申诉受理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的申诉，申诉受理机构接到申诉后需进行记录，记录的主要内容应至少包括：接收日期、申诉人联系方式、申诉类别（大气、水、废物、垃圾、废水、噪音、计划等）、申诉详细信息、负责调查人等。

申诉受理机构需对申诉人的联系方式进行保密，并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书面的接收回执。

● 申诉调查、进一步行动和决议

一旦接收到申诉，申诉受理机构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能解决申诉的合适人员（申诉调查人员），如环境工程师、学术主任等，随后将申诉复印件转发给该人员，并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报告。申诉调查人员在评估出现的问题时应同时确定调查和解决问题应采取的行动，并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联系，以便让其了解情况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申诉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起因及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事件相关责任方。基于以上调查结果，申诉受理机构将确定需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实施该行动的时间安排，确定缓解和解决该事件环境影响的强制措施，同时提出预防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

● 申诉回应

通常情况下申诉回应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书面申诉需要书面回应，口头申诉至少需要口头回应。申诉调查报告应在接收申诉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给申诉者，如果20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应向申诉者提供关于调查进程和申诉报告何时发布的书面回复。

b）申诉受理机构职责

● 对处理环境申诉事件全面负责

● 在处理环境申诉事件时对受影响人、承包商、项目办、当地环保局等进行协调

● 处理治理过程产生的环境危机

c）申诉调查人员职责

● 记录申诉内容和接收日期；

● 通过调查核实申诉内容的有效性，并评估出现的问题是否由场地治理活动引起；

● 如果申诉有效则提出缓解措施；

● 如果需采取缓解措施，需立即通知承包商；

● 检查承包商对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最新进展；

● 必要的情况下进行额外的监控和验证，同时对申诉不再复发的正当理由进行审查；

● 报告申诉调查结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

● 在环境管理计划报告中记录申诉内容、申诉调查、采取的行动和结果。

附件1：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表

**表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场地名称： |  | 位置 |  |
| 项目倡议人： |  | 联系人： |  |
| 土地使用类型： |  | 土地所有者： |  |
| 现场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潜在污染，以及地上清理污染物涉及的施工范围内其它建筑或附着物、居住人员等）： | | | |
| 筛选结果汇总： | | | |

**表2. 中国规的筛选清单**

|  |  |  |  |
| --- | --- | --- | --- |
| **此项目是否需要下列任一安全保障文件？** | **是** | **否** | **如需要其他文件请指明** |
| 一个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 |  |  |  |
| 一个简化的环境影响评估（评估表） |  |  |  |
| 其他文件要求 |  |  |  |

**表3. 世行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筛选条目** | **是** | | **否** | **未知** | **说明** | **如是**  **启动的世界银行政策** | **如是**  **需要的文件** |
| **Ⅰ环境和社会影响** | | | | | | | | |
| 1 | 子项目影响是否是须慎重处理的，多种多样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4]](#footnote-4)（注：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指的是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影响（如果下列问题有一个回答“是”）） | |  |  |  |  | *OP 4.01环境评价*  A类 | 针对特定污染场地环境评价（包括环境管理计划） |
| ——该子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或附近（如森林、草原、河流和湿地），社会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场地等），或生态保护区。 | |  |  |  |  |
| ——该子项目含有优先污染物。 | |  |  |  |  |
| ——该子项目导致该地区土壤侵蚀退化。 | |  |  |  |  |
| ——该子项目直接排放、不当存储与处理所生成的大量开挖土壤、废物和其他建筑废料，对当地土壤、河流、溪流或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 |  |  |  |  |
| ——该子项目将废物运至他国境内，违反了危险材料和废物越境转移国家公约。 | |  |  |  |  |
| 2 | 影响范围是否大于场地或构筑物所在区域，且为不可逆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 |  | |  |  |  |
| 3 | 该子项目造成的影响是否小于A类项目造成的影响？ |  | |  |  |  | *OP 4.01环境评价*  B类 | 针对特定污染场地环境评价（包括环境管理计划） |
| 4 | 这些影响是否针对特定污染场地，且较少为不可逆影响？ |  | |  |  |  |
| 5 | 被提议的该子项目是否很少有或没有不良环境影响？[[5]](#footnote-5) |  | |  |  |  | *OP 4.01环境评价*  C类 | 无需采取行动 |
| **Ⅱ自然栖息地** | | | | | | | | |
| 6 | 该子项目是否涉及自然栖息地的重大转变或退化？[[6]](#footnote-6) |  | |  |  |  | *OP 4.04自然栖息地* | 不符合条件 |
| **Ⅲ物质文化资源** | | | | | | | | |
| 7 | 该子项目是否对物质文化资源有不利影响？[[7]](#footnote-7) |  | |  |  |  | OP 4.11物质文化资源 | 如果回答“是”，应提出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  如果回答“否”，环境管理计划中应包括“意外发现物质文化资源的管理程序”[[8]](#footnote-8) |
| **Ⅳ大坝安全** | | | | | | | | |
| 8 | 该子项目是否建设一个新的防洪大坝，或依赖现有防洪大坝或在建大坝？ |  | |  |  |  | OP 4.37大坝安全 | 大坝安全计划 |
| **Ⅴ移民和土地征收** | | | | | | | | |
| 9 | 该项目是否因发展需要要求征用土地（公共或私人，暂时或永久）？ |  | |  |  |  | OP 4.12非自愿移民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10 | 是否有人被禁止使用其日常使用的经济资源（如牧场、垂钓地点，森林）？ |  | |  |  |  | OP 4.12非自愿移民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11 | 该项目是否导致个人或家庭的非自愿移民？ |  | |  |  |  | OP 4.12非自愿移民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12 | 该项目是否导致作物、果树和家用设施（如粮仓，外部厕所和厨房等）的暂时或永久性损失？ |  | |  |  |  | OP 4.12非自愿移民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Ⅵ土著居民** | | | | | | | | |
| 13 | 该项目是否可能对部落社区或生活在该地区的弱势群体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OP 4.10少数民族 |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
| 14 | 该地区的这些群体成员是否可从项目中受益？ |  | |  |  |  | OP 4.10少数民族 |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
| 15 | 项目区域内是否存在少数民族聚集区，并可能受到该子项目的影响？ |  | |  |  |  | OP 4.10少数民族 |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

**表4. 安全保障文件筛选结论**

|  |  |
| --- | --- |
| 分类 |  |
| 需准备的安全保障文件 |  |

筛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环境评价报告提纲

## 附件2.1：场地评价报告提纲

执行总结

1. 项目背景
2. 政策、法律和管理框架
   1. 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世行安全保障政策
   3. 世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导则
3. 场地调查
   1. 目的
   2. 范围
   3. 场地调查方法
   4. 场地调查过程和结果
4. 风险评估和修复目标（详见附件2.2）
   1. 风险评估流程
   2. 场地概念模型
   3. 风险计算
   4. 修复目标值
   5. 修复范围
5. 修复方案（详见附件2.3）
   1. 场地修复总策略
   2. 污染土开挖方案
   3. 污染土运输方案
   4. 污染土贮存方案
   5. 污染土修复方案
      1. 技术选择
      2. 位置选择
      3. 修复方案
      4. 清洁土处理
      5. 修复费用
      6. 修复时间进度安排
6. 不确定性分析
7. 场地修复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见附件2.4）
8. 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1. 目的和方法
   2. 第1阶段咨询
   3. 第2阶段咨询

## 附件2.2：风险评估提纲

1. 建立场地概念模型
   1. 确定关注污染物和暴露途径
   2. 确定暴露点浓度
   3. 建立场地概念模型
2. 计算健康风险
   1. 选择计算模型
   2. 选择计算参数
   3. 风险计算
3. 确定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
   1. 修复目标
   2. 估算修复范围
4. 补充采样（可选）
   1. 补充采样计划
   2. 实验室分析方法
   3. 检测结果分析
5. 风险评估结论

EA报告中应提供现场记录照片、场地调查与钻井记录、实验分析结果、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污染分布图等。

## 附件2.3：场地修复技术方案提纲

1. 修复策略选择
   1. 细化场地概念模型
   2. 确认场地总体修复目标
   3. 确定修复策略
      1. 土壤修复目标值和修复范围
      2. 地下水修复目标值和修复范围
      3. 工程量估算
      4. 确定修复策略
2. 场地修复技术筛选与评估
   1. 技术筛选过程
      1. 修复技术初步筛选
      2. 修复技术详细筛选
   2. 技术评估过程
      1. 可行性评估
      2. 筛选性试验
      3. 选择性试验
      4. 修复技术定量评估
   3. 确定修复可行技术
3. 修复方案形成与比选
   1. 潜在可行修复方案
      1. 土壤修复技术方案
         1. 技术路线
         2. 应用规模
         3. 工艺参数
         4. 成本与周期估算
      2. 地下水修复技术方案
         1. 技术路线
         2. 应用规模
         3. 工艺参数
         4. 成本与周期估算
   2. 方案比选
      1. 比选方法与指标
      2. 比选指标比较
      3. 比选结果与方案选择
4. 场地修复方案设计
   1. 修复方案的总体技术路线
   2. 各修复技术应用规模
   3. 土壤修复方案
      1. 工艺流程
      2. 修复方案
      3. 周期与成本
   4. 地下水修复方案
      1. 工艺流程
      2. 修复方案
      3. 周期与成本
5. 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2. 问题与建议

## 附件2.4：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提纲

1.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目的和编制依据
2. 环境/社会影响与缓解措施
   1. 环境/社会影响因素识别
   2. 缓解措施
3. 环境和社会监理计划
4. 修复验收计划
5. 机构设置与职责
   1. 机构设置
   2. 机构职责
6. 培训计划
7. 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1. 公众咨询
   2. 信息公开
   3. 申诉和抱怨机制
8. 进度安排和费用估算
   1. 进度安排
   2. 费用估算

### 附件2.4.1：场地治理潜在环境/社会影响和缓解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活动** | | **潜在影响** | **缓解措施** | **执行机构** | | **监督机构** | |
| **Ⅰ二次环境污染** | | | | | | | |
| 建筑物拆除 | | * 扬尘 * 噪声 * 固体废物 * 机械尾气 | * 向建筑物喷水，减少扬尘产生 * 在施工场地周界设置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堆存时间，暂时堆放要采取覆盖措施 * 施工机械应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污染土壤清挖 | | * 扬尘 * 含污染物的挥发气体 * 机械噪声 * 机械尾气 * 固体废物 * 水土流失 | * 对开挖地块进行屏蔽，尽量不要再大风、干燥天气下施工，多向场地内裸露地面喷水 * 对开挖地块进行屏蔽，如建密闭大棚，尽量不要在大风、高温天气下施工 * 在施工场地周界设置隔声措施，合适安排施工时间 * 施工机械应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 * 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堆存时间，暂时堆放要采取覆盖措施 * 尽量避免在降雨天气施工，开挖地面周边裸露区域覆盖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污染土壤封装 | | * 扬尘 | * 污染土封装前喷水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污染土壤运输 | | * 扬尘 * 污染土遗撒，污染周边土壤 * 运输车辆噪声 * 运输车辆尾气 | * 运送土壤的车辆应加盖苫布、蓬盖，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冲洗 * 运送土壤的车辆应加盖苫布、蓬盖，不得超载超速 * 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禁鸣喇叭 * 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污染土壤堆存 | | * 扬尘 * 含污染物的挥发气体 * 经雨水淋滤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 堆存场地内土壤应进行封闭、覆盖、压实或喷水 * 堆存场地应进行土壤封闭、覆盖、压实，设置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 污染土壤要有覆盖等防雨设施，堆存场地应做好地面防渗，并设置渗滤液收集与处理设施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污  染  土  壤  /  地下水  处  理 | 焚烧 | * 土壤准备、混合、添加、燃烧过程的工艺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所用化学试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机械设备运行或维修产生废油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经过处理的受污染土壤任意堆放或回填，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对废油进行及时收集和处理，并定期对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 处理后污染土壤的堆放和回填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热脱附 | * 土壤加热时解吸的含污染物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所用化学试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机械设备运行或维修产生废油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经过处理的受污染土壤任意堆放或回填，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对废油进行及时收集和处理，并定期对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 处理后污染土壤的堆放和回填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固化稳定化 | * 工艺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固化剂、螯合剂等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机械设备运行或维修产生废油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经过处理的受污染土壤任意堆放或回填，污染周边土壤或、地表水或地下水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对废油进行及时收集和处理，并定期对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 处理后污染土壤的堆放和回填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气相抽提 | * 抽出的含污染物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机械设备运行或维修产生废油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经过处理的受污染土壤（异位）任意堆放或回填，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对废油进行及时收集和处理，并定期对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 处理后污染土壤的堆放和回填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淋洗 | * 工艺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淋洗废液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化学淋洗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机械设备运行或维修产生废油泄露，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经过处理的受污染土壤任意堆放或回填，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淋洗废液应及时收集和处理，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对废油进行及时收集和处理，并定期对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 处理后污染土壤的堆放和回填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生物法 | * 工艺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所用化学试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经过处理的受污染土壤（异位）任意堆放或回填，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处理后污染土壤的堆放和回填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地下水抽出处理 | * 抽出的含污染物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所用化学试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地下水空气注射 | * 工艺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地下水化学氧化 |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化学氧化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地下水阻隔 | * 工艺废水未及时收集或处理被外排或无意流失，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所用化学试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 尽量减少场地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污染排放不达标的可能性；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部位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地下水生物法 | * 工艺废气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污染空气 * 工艺过程机械噪声 * 工艺废渣未及时收集或处理，污染土壤 * 所用化学试剂泄漏或遗洒，污染周边土壤 | * 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与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污染问题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安装噪声隔离装置；对噪声源和边界敏感点噪声水平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 工艺废渣要及时收集和处理 * 化学试剂的存放、运输和使用应遵守安全要求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Ⅱ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 | | | | | | | |
| 粉尘 | | 场地治理过程土壤开挖、回填、破碎、筛分，粉状材料的混合，热处理过程的不完全燃烧，或沉积于地表的粉尘由于震动或气流影响又回到空气中等 | * 改革工艺过程，使生产过程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从而消除和降低粉尘危害 * 加强个体防护，当防、降尘措施难以使粉尘浓度降至国家标准水平以下时，应佩戴防尘护具 * 湿式作业，对不能采用湿式作业的场所应采用密闭、抽风、除尘 *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现场检查及对防尘的综合管理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毒物 | | 正常工作过程的接触、维修与抢修过程的接触、意外事故的接触 | * 凡是接触毒物的作业都应规定有针对性的个人卫生防护制度，并配备防护用品，如防腐服装、防毒口罩和防毒面具 * 采用无毒、低毒物质代替有毒或高毒物质 * 生产过程的密闭化、自动化 * 对排出的有害气体进行净化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物理性职业危害 | | * 噪声 * 震动 * 辐射   （电磁场、微波、红外线、紫外线、激光）   * 异常气象条件 | * 消除或降低噪声源及传播途径，限制作业时间，加强个人防护 * 消除或降低震动源及传播途径，限制震动强度，加强个体防护 * 对场源进行屏蔽，设置安全距离，佩戴专用防护用品并执行安全规则 * 异常气象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采取保健措施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物体打击 | | 修复工程现场的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 * 设置安全距离，使工作人员难以接近机器的危险部位 *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车辆伤害 | | 各类修复工程用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撞击或碾压人体，撞击引起的坠落、倒塌伤亡事故 | * 车辆满足安全行驶要求，制动性、动力性、操纵稳定性、舒适性、结构尺寸、视野和灯光等因素满足使用要求 * 对场地内车辆限速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机械伤害 | | 各类修复工程用机械设备的运动或静止的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 | * 通过对机器的重新设计，使危险部位更加醒目 *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触电 | | 修复工程现场的各类触电事故或雷击伤亡 | * 对设备进行安全绝缘、安全屏护，设置安全间距 * 采用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电气线路，确保电气设备外壳防护完好 * 各类防雷构筑物均应设置外部和内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淹溺 | | 修复工程现场发生的各类淹溺事故 | * 在修复工程现场各类池体及地表水附近设置警告标志 * 安装防护栏，禁止私自翻越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灼伤 | | 修复工程现场发生的火焰烧伤、高温物体烫伤、化学灼伤、物理灼伤等 | * 通过封闭、设置屏障等措施，避免作业人员直接暴露于有害环境 * 加强个体防护，防护用品主要有头部防护器、呼吸防护器具、眼防护器具、躯干防护器具、手足防护用品等 *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火灾 | | 因修复工程现场的火灾事故引起的伤害 | * 采用耐火建筑材料 *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和库房必须采取遮阳措施，窗户采用磨砂玻璃，以免形成点火源 * 配备与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相应的消防器材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高处坠落 | | 在修复工程现场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 * 佩戴安全装备，做好个人防护 * 提高警惕，小心作业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坍塌 | | 修复工程现场的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 | * 尽量在平整坚实的地面作业 * 操作人员应有一定的工程经验，并谨慎作业 * 设置请勿靠近警示标志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透水 | | 土方开挖过程中，地面水或地下水通过某种通道涌入开挖巷道，由此引发的事故 | * 提前做好地质勘探工作，了解当地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 * 操作人员应有一定的工程经验，并谨慎作业 *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爆炸 | | 焚烧炉爆炸、容器爆炸、及化学物品爆炸等 | * 放有爆炸性物质的场所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 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机动车必须备有消防器材，在温度较高时装运要有防晒设施 * 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 **Ⅲ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 | | | | | | | |
| 居民日常生活起居 | | 施工现场的噪声、灰尘、三废污染以及施工人员的超范围活动，易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造成干扰和破坏 | * 施工场地设立隔离围墙，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 * 按要求对修复工程产生的三废进行治理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居民生活用水 | | 施工期间废水排放水及工程用水对居民生活用水的水质和水量产生影响 | * 施工方应按规定对工程废水进行处理 * 如果修复工程涉及地下水或地表水的抽取，应提前进行潜在影响评估 * 修复工程供水量不得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的供应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基础设施的结构安全性 | | 修复场地内建筑物倒塌造成周边群众人身伤害 | * 在修复场地周围保留缓冲地带或其他隔离方法，使公众免受伤害 * 修复场地的选择应执行安全工程学标准 * 修复场地内的建筑应执行规定的建筑规则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交通安全 | | 工程车辆造成周边道路拥堵，或交通事故对周边居民人身造成伤害 | * 合理规划工程车辆运行路线和运行时间 * 定期保养车辆 * 对驾驶人员强调安全规则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地方病与流行病 | | 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外来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进入有可能导致流行病爆发与感染率升高，也有可能致使当地常发病的感染范围扩大 | * 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建立常态的联系，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与协助下加强疫情的监控、防疫或治疗工作 * 对施工场地定期清扫、冲洗，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移民 | | 场地修复带来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移民 | * 提前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 对于永久或临时性移民的补偿，需要充分考虑资金赔偿、劳动力安置、生产条件、生活条件等各个方面来实施补偿工作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文物保护 | | 场地修复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考古研究价值的遗迹或地下文物 | * 场地修复施工如发现文物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文物，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 事先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宣传教育 | | 修复承包商 | | 环境监理公司、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附件2.4.2：场地治理过程环境监测计划

本表提供了一般场地修复子项目在不同阶段环境监测的介质、项目、位置、时间和频率等信息以供参考，具体子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则需根据场地污染特征和场地修复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重新确定。

| **子项目活动** | **监测介质** | **监测项目** | **位置** | **时间和频率** | **执行机构** | **监督机构**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拆除 | 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作业区、场地边界、附近居民区 | 每月不少于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噪声 | 等效声级 | 作业区、场地边界 | 每天昼夜各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污染土壤挖掘 | 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场地特征污染物 | 作业区、场地边界、附近居民区 | 每月不少于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噪声 | 等效声级 | 作业区、场地边界 | 每天昼夜各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污染土壤封装 | 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场地特征污染物 | 作业区、场地边界、附近居民区 | 每月不少于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污染土壤运输 | 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场地特征污染物 | 运输道路旁 | 每月不少于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污染土壤堆存 | 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场地特征污染物 | 堆存区周边 | 每月不少于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土壤 | 场地特征污染物 | 堆存区周边 | 视具体情况而定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地表水 | 场地特征污染物 | 周边地表水 | 每2个月监测一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地下水 | 场地特征污染物 | 堆存区域地下水下游 | 每2个月监测一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污染土壤处理 | 大气 | 总悬浮颗粒物、场地特征污染物、其它常规指标 | 对于无组织排放：  ● 在疑似污染区域中心、下风向场地边界及边界外500m内的主要敏感点距地面1.5-2.0m处  ● 同时应在污染场地的上风向设置对照监测点位  对于有固定排放筒的修复设施：  ● 应对正常运行时的尾气进行监测，监测采样点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 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上游的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则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 | 监测应在正常施工期间，对于无组织排放每月不少于1次，对于固定排放每半月1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地表水 | 场地特征污染物、其它常规指标 | 修复场地周边地表水 | 每2个月监测一次；遇特殊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时，视具体情况随时监测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地下水 | 场地特征污染物、其它常规指标 | 修复场地地下水下游 | 每2个月监测一次；遇特殊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时，视具体情况随时监测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土壤 | 场地特征污染物 | 疑似受修复活动污染的区域 | 视具体情况而定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噪声 | 等效声级 | ● 一般在施工场界外1m，高1.2m以上位置  ● 当场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应在场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的位置  ● 当场界无法测量到声源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1m处监测噪声 | 每天昼夜各一次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固体废物 | 场地特征污染物 | ● 固体废物产生和堆放处 | 视具体情况而定 | 环境监理公司或监测公司 | 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省项目办、省环保局 |

### 附件2.4.3：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过程报告**

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工程概况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 修复进展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 环境事故隐患或环境事故
6.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完工报告**

1.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 场地修复基本情况
   3. 施工区环境概况
2. 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2. 空气环境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4. 固废影响
   5. 生态影响
   6. 其他影响
3. 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工作依据
   2. 组织机构
   3. 范围和工作内容
   4. 工作程序
   5. 管理体系
   6. 工作方法
   7. 大事记
4. 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3. 其他成果
5. 结论及建议
6. 影像资料附件

### 附件2.4.4：修复验收总结报告提纲

1. 前言
2. 验收依据
3. 场地概况
   1. 场地调查评估结论
   2. 场地修复方案
   3. 修复实施情况
4. 验收内容与方法
   1. 工作范围
   2. 验收重点
   3. 验收程序与方法
5. 文件审核与现场勘查
   1. 文件审核
   2. 现场勘查
6. 采样布点方案制定
   1. 分析项目
   2. 分布原则
   3. 布点方案
7.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8. 修复效果评价
9. 结论和建议

附件

监理报告

检测报告

附件3：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1. 项目介绍
   1. 项目目标
   2. 项目内容
   3. 项目受益和影响地区
      1. 项目区域和人群(人口和种族)
      2. 受益地区
      3. 受影响地区
   4. 项目设计流程
   5. 项目整体预算和财政资源
   6. 减少项目不利影响的措施
   7. 关联项目（如有）
2. 项目影响
   1. 影响调查
   2. 影响土地(国有、集体所有)
   3. 永久性土地征收
   4. 临时占用土地
   5. 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受影响房屋/建筑物
   6. 受影响企业/机构
   7. 暂受影响的住房
   8. 受影响的人群

（属于不同民族和弱势群体的人（如有））

* 1. 受到影响的土地附属物
  2. 其他影响

1. 受灾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和分析
   1. 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背景信息
      1. 项目区域有关信息
      2. 迁入地区的当地社区经济情况
   2. 受影响家庭社会经济影响抽样调查
   3. 须拆除的住户的基本条件与部署
   4. 受影响的弱势群体/住户的基本情况
2. 法律和政策框架
   1. 移民相关法律政策
      1. 国家法律法规
      2. 省级和地方章程与规定
      3. 世界银行相关政策
   2. 项目安置政策
      1. 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方针
      2. 补偿标准
3. 补偿标准
   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2. 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标准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 土地附属物补偿标准
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1. 安置目标
   2. 移民安置风险分析

(丧失土地、财产、就业机会与社会服务等)。

*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分析结果
  2. 移民安置社会保障政策，失去土地的农民（如有）

1. 公众咨询/参与和信息公开
   1. 公众咨询和参与策略
   2. 公众咨询/参与流程与信息公开
2. 申述补偿机制
3. 移民安置机构
4. 执行时间计划
5. 安置资金和预算
6. 监测和评价
7. 移民权利表

附件

如从子项目社区或当地政府处获得的信息表与文件

附件4：社会评价指南

***社会评价概述***

各个项目建议书应表明社会评价（包括探讨社会背景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关键社会问题）在准备阶段已经完成。社会评价确保项目顾及到可能影响项目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不同群体或机构的需求和利益。所述不同群体或机构包括：

* 直接受项目影响（不论是正面影响或负面影响）的个人或群体
* 应受益但有可能被排除的个人
* 通过支持或反对，可能影响项目结果的个人或机构

以下注释和清单设计用于帮助当地项目所有者/项目办进行社会评价，以确保a)相关信息包含在方案中，以及b)项目活动与监督机制将所述信息纳入考虑范围。

***项目的社会评价***

该项目的社会评价涉及以下问题：

* 居住在项目场地或项目场地附近的所有人是否均能够因提出干预措施而平等受益；
* 是否考虑并解决不同群体（特别是贫苦群体或弱势群体）关于污染场地清理的环保需求。

社会评价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如下：

* *项目场地中的污染土地产生的核心社会问题是什么？*
* *拟议清理措施或活动如何解决上述社会问题？*
* *如何对上述活动进行监督以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后续子项目方案应包括哪些社会信息？***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各个子项目方案应提供以下类型的社会信息（在以下几页中更详细地探讨这些信息）：

1.背景信息：

* 项目场地的经济、社会与文化背景信息，包括收入、贫困程度、与环境相关的主要社会问题以及场地清理的机会和约束条件。
* 识别具有不同环保需求的群体或项目设计过程中可能需要特别考虑哪些群体（如按民族、收入、性别、年龄、疾病或残疾、位置等）。所述方案应考虑：
* 哪些特定群体关注项目？
* 项目如何影响他们？项目可为他们提供什么帮助？
* 这对项目设计与实施意味着什么？

2.利益相关者分析

* 探讨关键利益相关者（可能受到项目影响或影响项目的人）及其利益：评估应阐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利益相关者如何受到项目的影响或者如何影响项目以及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如何与他们协商。调查发现应基于咨询、采访、重点小组讨论会或利益相关者研讨会（确定群体）。

3. 项目设计与实施的影响

* 探讨拟议试点活动如何解决项目平等服务的目标以及确定群体的需求。包括：如何通过项目，满足最平穷或最弱势群体的需求；这些群体如何参与项目实施与监督过程。
* 探讨如何监测和评价项目影响，包括监测项目社会影响的指标；已经收集或需要收集什么信息？

**1. 背景：项目场地背景信息**

a)概述—经济和社会背景

比如：

* 收入—家庭收入水平和变化
* 群体：主要群体—如按性别、年龄划分
* 民族—主要群体、人口比例
* 贫困情况（通过某些衡量办法（比如低保受访者、贫困户与MA受访者等）确定为穷人的人口比例）
* 文化或教育水平
* 地理变量—如距离镇或县的距离；山区等

b) 群体

* 识别具有不同环保需求、不同途径获取与建行环境相关服务的群体，或项目设计过程中可能需要特别考虑哪些群体（如按性别、年龄、民族等）

例如：部分以下群体可能需要特别关注：

|  |
| --- |
| * 特别贫困的家庭（五保户、特别贫困的家庭） * 贫困、临近或濒临贫困：低收入家庭 * 位于偏远地区/村庄的家庭/社区 * 妇女（特别是育龄妇女） * 小孩与老人 * 无地农民/失地农民 * 流动人口—流出与流入（县城） * 因语言、文化或其它原因而面临障碍的少数民族群体 * 教育和文化有限的人（无法获得书面信息） * 因为健康状态不佳而变穷的家庭/个人 * 有家庭成员因环境而产生健康问题或残疾的家庭 |

**2. 利益相关者分析**

利益相关者是指受项目干预影响（正面或负面）或能对提出的项目干预结果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的所有人。不同群体从项目干预及其实施过程与结果获得不同的利益。这些需要确定。了解关键利益相关者是项目风险分析的重要部分。

在*社会评价*的背景下，了解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如何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即提供的与环境相关的健康服务所有人均公平可及），这点很重要。

例如：

* 环保系统中的部分利益相关者倾向于提高环境服务的质量，但这只有少数人可得且能够负担，广大群众或最受影响或最弱势群体无法负担；
* 妇女的环境相关健康问题可能没有受到重点关注；
* 教育水平有限或中文文化水平低的个人可能获得书面信息有限，这特别适用于老人和少数民族群体；

项目方案应包括：

* 利益相关者分析
* 探讨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协商（如会议、重点群体讨论会、利益相关者研讨会等）的过程
* 分析对项目设计与设施的影响

**对项目场地少数民族群体的特别关注**

对于含有少数民族群体的项目场地，提供以下相关信息特别重要：

* 项目场地社区少数民族的现状
* 在项目设计过程如何与他们协商
* 他们与项目相关的利益及其对项目提出的意见
* 他们获得项目效益的情况以及他们如何参加项目实施
* 如何监测他们的参与程度及其项目对他们的影响

**3. 项目建议书及与实施的影响**

社会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项目设计满足贫困、边缘或弱势群体的需求以及确保该等群体因项目活动受益。子项目方案应包括：

拟进行活动对不同群体的影响：

* 拟进行的活动将如何根据相关群体识别和分析结果，解决清理污染土地的核心目标。

参与和管理：

* 不同利益相关者、服务使用者或预期受益人（尤其是弱势群体）如何参与协商或项目实施？尤其是，妇女与少数民族（在适用的情况下）如何参与协商或项目实施？

例如，方案应包括以下相关信息：

* 都有哪些机制用于告知不同群体项目活动，征集他们的意见以及了解他们的偏好或关心的问题？
* 针对项目的不同方面的社区参与应制定什么机制？包括设计、实施与监督（比如社区监督与监管机制）。
* 应制定什么机制来收集关于项目的反馈？

监测和评估

根据结果框架（或日志框架）、指标与里程碑，建议书应包括对社会评价识别的不同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群体）影响的监测指标。

附件5：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主要内容

考虑到该项目几乎不可能触发世界银行OP 4.10安全保障政策，仅提供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主要内容以防万一。

a）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信息摘要，以及少数民族社区的人口、社会、文化和政治特点的基本信息；

b）社会评价总结；

c）在项目准备阶段按照世行OP4.10 少数民族政策的要求，在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所进行免费、优先和了解咨询工作的总结，以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

d）咨询工作框架，用于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内进行免费、优先和了解咨询工作；

e）措施行动计划，用于确保少数民族接受符合文化背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增强项目实施机构能力的措施（如必要）；

f）当发现对少数民族群体造成潜在不良影响时，启动适当的行动计划或措施来避免，修复，或补偿这些不良影响（如移民安置计划）；

g）少数民族发展框架成本估算和融资计划；

h）与项目相适应的申诉程序，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的不满意见。设计申诉程序时，项目单位应考虑司法资源与争端解决机制在少数民族群体中的有效性；

i）与项目相适应的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实施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与基准点。监测和评价机制应包括针对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开展的自由、优先以及消息灵通的咨询工作。

1. 中国已发布了场地环境调查、场地环境监测、风险评估与土壤修复，为污染场地发布了四份技术指南（2014年2月发布，从2014年 7月1日开始执行）。 [↑](#footnote-ref-1)
2. 子项目指某个被选中污染场地的治理，本项目将从重庆、辽宁或其他省/城市选择5-6个场地进行治理。 [↑](#footnote-ref-2)
3.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简化的环境评价为“环境影响评价表格”，但环境影响评价表格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总结表，而是可能等同或详细于世行B类项目的要求。 [↑](#footnote-ref-3)
4. 会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敏感的、多样的或空前的）子项目，如：在大型重污染场地进行土壤开挖、环境或社会敏感型场地、修复行动可能带来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或预计将产生大规模移民。 [↑](#footnote-ref-4)
5. 很少有或没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子项目，如：提供商品或服务、提供技术援助、对受损结构进行简单维修等。 [↑](#footnote-ref-5)
6. 世行不支持会对自然栖息地造成重大改变或退化的项目，尤其是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受法律保护的栖息地，正式提出保护的栖息地，经权威人士鉴定拥有高保护价值的栖息地，或受传统当地社区保护的栖息地等），除非该项目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和选址，同时项目综合分析表明该项目的效益会远远超过环境代价，此时需提出世行可接受缓解措施，如栖息地损失最小化、建立并维护一个生态学类似的保护区等。 [↑](#footnote-ref-6)
7. 物质文化资源如：考古或历史遗址，包括历史性的城市地区、宗教纪念碑、建筑物和/或墓地，或由政府特别认可的遗址。 [↑](#footnote-ref-7)
8. “意外发现物质文化资源的管理程序”是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遇到先前未知的PCR所采取的项目相关行动纲要。该程序通常要求保护所发现的意外不受到干扰，等待有关专家作出评估，并提出规避、最小化或缓和措施。专家评估的类型和详细程度应与本项目对所发现的意外的潜在不良影响的性质和规模成正比。意外发现程序通常包括：（1）该程序所适用的物质文化资源的定义；（2）物质文化资源；（3）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确定意外发现的识别程序；（4）继发现程序——保护意外发现的快速响应程序，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活动的中断。应包括向物质文化资源主管机构咨询，停工程序，发现场地划界，不停工，意外发现报告，文化权威到场与行动，进一步停工等。 [↑](#footnote-ref-8)